

華嚴專宗研究所第二十三屆畢業論文

華嚴菩薩戒觀之研究 —以《八十華嚴經》為主

指導教授：陳英善 老師

研 究 生：釋天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七月六日

摘要

《華嚴經》是菩薩行的理論與實踐並重的經典，闡明法界緣起重重無盡，諸法實相的道理。並以文殊智、普賢行來成就自身毗盧遮那佛的圓滿表達。

華嚴圓融無礙教法之一的戒學，於中如何呈現？有關華嚴戒學的研究，學者們多從止持斷惡方面進行探討，忽略了戒的作持部分，即眾善奉行。在《華嚴經》普賢行中所攝的菩薩戒行，廣顯持戒的利生性與圓融無礙性。

首先，本文談的是大小乘之戒律於佛教中所佔的地位及其對修行起的意義與影響。其次，了解華嚴戒觀之前，先了知有關華嚴宗祖師的戒律思想，透過祖師對華嚴中戒學方面內容的詮釋，從而把握到華嚴菩薩戒觀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捷徑。再次，談華嚴菩薩戒觀之思想，主要從菩薩戒行之特色與菩薩戒行超時空效應的內容進行探討。有關菩薩戒行之特色，分別從以下幾點進行論述：（一）遠離二乘持戒心，以菩提心戒為本。（二）離垢地三聚五重十善具說。（三）逆行攝生的意義與價值，在於以純善利生、自他無染、遠離惡處、安立善處。（四）華嚴法界重重無盡、事事無礙戒觀，舉一具全，修一戒行，具足圓滿一切諸行。對於一乘戒行的殊勝聞思後，如何回歸落實到生命中去實踐呢？所以，次談菩薩以善用其心理念，超越時空地域隨境巧發大願，種種方便善巧實踐普賢行，共入華嚴毗盧性海。

最後結論，華嚴菩薩行，源於眾生。眾生無盡，戒行無盡。只要眾生需求，無處不是菩薩行處。以一戒行波羅蜜，融攝諸波羅蜜，戒波羅蜜為主，餘波羅蜜為伴，展現華嚴無盡戒波羅蜜觀。透過菩薩戒行，彰顯華嚴事事無礙境界。

關鍵詞：戒律、菩薩行、華嚴、三聚淨戒、無盡

目 錄

摘 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6
第二章 佛教戒律之地位與意義	8
第一節 戒律之涵義與種類	8
第二節 戒律之定位與意義	13
第三節 戒波羅蜜之重要性	18
第四節 罪性本空之特殊性	24
第三章 華嚴宗祖師的戒律觀	28
第一節 智儼的戒律觀	28
第二節 法藏的戒律觀	32
第三節 澄觀的戒律觀	40
第四章 華嚴菩薩戒行之特色	47
第一節 菩提心戒的戒觀	47
第二節 五重十善的戒觀	51
第三節 逆行化生的戒觀	63
第四節 無盡法界的戒觀	72
第五章 華嚴菩薩戒行的超時空效應	78
第一節 就隨方毗尼而論	78
第二節 就善用其心而論	80
第三節 就獲勝妙果而論	85
第六章 結論	87
參考文獻	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戒能開發菩提本」，¹一切佛子皆以戒為師，依戒而住。然而無論出家僧尼或在家居士，一聽到清規戒律都有些束縛或畏懼感，難免有些人因怕犯戒而遠處佛法之外。作為佛弟子，應知道佛制戒律之本懷。戒律的制定，是佛陀對眾生大慈悲心的顯現，為護佑眾生速得解脫而開的大悲方便之門。並非凡情所想像，泛泛之論，只是在戒相上規範「此是汝應做，此不應做」而已。

也許有人會說兩千五百年前佛在印度所制的戒律，對於 21 世紀的人已經不適用了，更有人說要廢棄一些與時代不相應的戒。是否傳統戒律跨越地域、時空落實到現代日常生活中，完全沒有其可行性？佛所制的戒律以教導眾生遠離煩惱、速得解脫為要。然而眾生貪、瞋、癡的這些煩惱心是否會產生時間和地域的差別？煩惱是否會隨著地域的不同、時代的輾轉而減少呢？亦或煩惱更加強勢？到底是戒律與現代社會產生了代溝，還是眾生根機更劣，沒有辦法持佛聖教？這些都值得我們深思！以是行持戒律時應準確掌握佛陀制戒的精神。

聲聞戒律是世尊隨當時弟子喜犯而制，對治粗重煩惱。實則眾生受戒時所發戒境乃無量，所持戒相通塵沙之境。在《四分律行事鈔批》（以下簡稱《鈔批》）中云：「若任境彰名等者，所發戒境無量，從此彰戒數名，則有無窮之稱也」。²可見所持、犯的戒境乃無量無邊。總歸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凡是能使自、他在現世及後世招感苦果的業，都不去造作，為止持。反之，能使自、他獲得可愛樂

¹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 T10, no. 279, p. 72, c5)。

² 唐·大覺，《四分律行事鈔批》卷 1，(CBETA, X42, no. 736, p. 625, c16-17)。

果之業，積極奉行，名之為作持。由此了知，佛所規範的戒條僅對治粗重煩惱、隨犯緣而制。菩薩戒則不是待緣制，而是佛陀直宣教法，菩薩依之而行，自度化他，其所持戒境應無量無邊，而實為「菩提心戒」。

對於戒律的不同見解，所產生的一些爭議，早在佛陀涅槃後最初結集律藏時就已經存在了。緣起於小小戒，可、不可捨等問題。當時雖存在不同見解，但佛滅百年之內戒律是躡跡相承的。之後戒律教團便開始產生了巨大分裂，如「異世五師」的第五師優波鞠多門下的五位弟子各自主張其說，成為後世的「同世五師」³即五部律主，但唯有曇無德部《四分律》廣為後世受持流傳。後又分十八部、五百部等之說，由此相續，產生大小二乘，同時戒律亦出現迴小向大的趨向。但是在實踐中仍多有落入小乘的傾向。然而更大的問題是很多佛弟子在行持時都會懷有些矛盾感，比如聲聞戒相上的一些規定，禁止不能去作，作了就犯戒。而菩薩戒往往需要積極去做，不作才犯。又經常聽到有人講「酒肉穿腸過，佛在心中坐」，「攝心為戒，不需要死守戒相」等言語。其實關於戒律行持方面的爭議，從古至今始終未休。所謂「酒肉穿腸過，佛在心中坐」是否人人皆可以效仿呢？還是修行證得某個階位後，度生之方便示現？修到什麼位次「攝心為戒」不犯律儀，能達到無戒相的戒相呢？這在《華嚴經》菩薩行中展現的別有一番韻味，華嚴菩薩戒行極具方便性（方便性即空中起有，殊勝的波羅蜜行）、利他性、圓融性及攝化有情究竟成佛性。如〈入法界品〉中的三位善知識——婆須蜜多女、無厭足王、勝熱婆羅門的利生行，是典型的從反其道而行，所顯示方便圓融的利生性。因此在華嚴菩薩行之戒學，是否能因應時代之所需？

³ 同、異五師。參見，唐·道宣疏，宋·元照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1，異世五師：指佛陀入滅後弘法傳化之師，即摩訶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婆鞠多。同世五師：即曇無德、薩婆多、彌沙塞、迦葉遺、婆羅富羅。(CBETA, X39, no. 714, p. 724, b18-p. 725, b3-c6)。

綜上所述，本文將從華嚴思想的角度試論華嚴戒律菩薩戒觀的精神價值，目的在於瞭解學習菩薩如何因應時空的需求，依戒而行、以戒利物、舒卷自如、遊刃有餘、融通無礙的運用於生活中從而成就普賢行，證入華嚴法界。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在華嚴研究領域內，對於戒律方面的課題，學者著作論文並不多見。現就與本文相近，有關華嚴戒學的論文做一回顧如下：

張文良，〈靈辨著《華嚴經論》的戒律觀〉，⁴論文意在考察靈辨《華嚴經論》的戒律思想及其在中國戒律思想史上的地位。以現存的《華嚴經論》第五十一卷和五十二卷的內容為中心，對《華嚴經論》中的戒律觀進行了考察。一是基於《華嚴經》的相關內容對「三聚淨戒」進行了獨特的解釋，豐富了大乘戒的內容；二是根據「能持」的主體而非「所持」的戒法來區別大乘戒與小乘戒，並力圖將小乘戒納入大乘戒的框架之中；三是導入佛性與如來藏概念來解釋大乘戒。由此，透過對《華嚴經論》戒律觀的分析，令後學對中國佛教戒律思想的發展脈絡產生更清晰的認識。

劉因燦、郭文的〈宋代華嚴宗戒律思想述論〉，⁵其內容指出了宋代華嚴宗學者在弘揚華嚴時兼修戒律，亦成為華嚴與戒律交涉修學的開端。簡介了當時華嚴宗戒律的研究狀況。

高明道，〈試論《華嚴經·離世間品》的「菩薩戒」觀〉，⁶是採用西晉、東晉、李唐、藏文幾種不同譯本對照，對「菩薩戒」概念進行清晰的整理。發現漢

⁴ 張文良，〈靈辨著《華嚴經論》的戒律觀〉，《佛學研究》1。頁 226-239。

⁵ 劉因燦、郭文，〈宋代華嚴宗戒律思想述論〉，《船山學刊》4。頁 133-137。

⁶ 高明道，〈試論《華嚴經·離世間品》的「菩薩戒」觀〉，《華嚴一甲子回顧學術研討會會前論文集（二）》。台北：華嚴蓮社，2012 年，頁 1-19。

譯〈離世間品〉講到菩薩戒至少有兩個意義不同原點詞出現——śīlaṃ 與 śikṣā。認為「菩薩戒」層面多，含攝廣。其意義包含警戒防護，也含攝守護一切眾生，及保護自己。此文為後學指出在使用概念、詞語時必須斟酌推敲。

自莊法師，〈《八十華嚴經·離世間品》戒觀〉，⁷就〈離世間品〉大乘戒觀應具的菩提心條件進行探討。認為〈離世間品〉談到的戒觀大多與六波羅蜜或十波羅蜜同時出現。菩薩所修之波羅蜜實已經包括一切善法，藉此了解大乘戒法精神所在。

釋傳智，〈《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的殊勝性〉，⁸主旨是談戒律，並分析與聲聞戒之差異。進而探討《華嚴經》中有關戒律的思想，對「離垢地」中的十善戒相作一整理。述戒波羅蜜之內容，以十種直心、三聚淨戒及十善業道探討論述華嚴菩薩戒之意義。分析此地菩薩斷障、證真等內容。有提到華嚴以十善作為菩薩戒，有其包容性及彈性，故能作為菩薩的尸羅波羅蜜多。

傳智的另一篇論文，〈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⁹其內容先以法藏、澄觀著作中對饒益行特質的詮釋及其二者的差別對比。作者認為華嚴宗祖師所要表達的精神，是所謂的一乘戒法。只是在論述的過程中，祖師比較偏重於從三乘行法來表達。又認為華嚴十行菩薩饒益行的一大特色，具足十種甚深法，及饒益戒行是含攝三乘乃至人天教等的一乘普賢行戒法，一乘戒法不離三乘戒法的圓融無礙思想。

⁷ 釋自莊，〈《八十華嚴經·離世間品》戒觀〉，《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四）》。臺北：華嚴蓮社、趙氏慈孝大專學生佛學獎學金會，1993年，頁109-118。

⁸ 釋傳智，〈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的殊勝性〉，《華嚴專宗學院大學部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1997年，頁1-33。

⁹ 釋傳智，〈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華嚴專宗學院研究生第五屆畢業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00年，頁1-54。

釋慈汶，〈《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¹⁰內容論述《華嚴經·十地品》在印度、西域及中國的弘傳概況。以十種直心而趣入二地，此十心通屬菩薩三聚淨戒，而為圓滿戒波羅蜜之基礎與前方便。彰顯「離垢地」主要以行十善、止十惡及持戒的勝益與犯戒的禍患。又以十種悲心增上，以利益眾生心饒益有情。作者又比較其他經論的戒度異同與長短，得出《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內容，實三聚淨戒具足無缺。離垢地戒度並具五重十善，是世出世間凡聖所共修的戒波羅蜜。

釋天戒，〈《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¹¹這一篇內容從信、住、行、向、地介紹戒波羅蜜於《華嚴經》中的地位。特別敘述了離垢地菩薩主修的十種直心。以身三、口四、意三，離不善法及諸惡業。於微細罪能生恐怖，即離欲不善法，又離邪見及諸惡見。明十善是眾利之門，十惡是眾苦之本。十種直心以明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速得圓滿戒波羅蜜。

洪普萍，〈華嚴戒學之研究〉，¹²較全面地將《華嚴經》中戒的內容統攝起來。首先，從〈淨行品〉十信位次開始談隨境發願，以願轉惡成善，此戒願具有惡止善行的功用。而梵行是隨相持戒，以「戒、四無量心及慧」作為它的體性，修十種觀境成就隨相戒和離相戒，不執取於戒，知戒的體性亦不可得，名為梵行者。其次，談華嚴的四種十戒。謂：十藏戒、十善戒、十戒觀、十淨戒。再次，談《華嚴經》與三聚淨戒，作者提出，三聚淨戒義理出自于華嚴。三聚淨戒，戒戒皆是相通相融的，舉一戒並具三聚淨戒。最後，談諸品之戒的差異。從階位上，戒學

¹⁰ 釋慈汶，〈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華嚴專宗學院研究生第四屆畢業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1998年，頁1-81。

¹¹ 釋天戒，〈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華嚴專宗學院大學部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03年，頁1-21。

¹² 洪普萍，〈華嚴戒學之研究〉，《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三屆論文》。臺北：華嚴蓮社，2008年，頁1-64。

分有淺深次第的差別，但實為華嚴圓教的圓融相攝。以表明從事相上是有差別性，從理論上是融通的。總之，華嚴戒學富有階位層次不同的意義，同時並具三聚淨戒之自、他兩利的特色。《華嚴經》中，戒在精神的領域上，不以二乘為修學目的，以菩提心、大悲心，菩薩自、他兩利的精神為首要，但並不是要棄二乘的戒條。

釋通是，《《華嚴經》五重十善之研究－以〈十地品〉離垢地為主》，¹³本文主要講，離垢地五重十善。寄三乘顯一乘之菩薩智地，斷十種智障證十種真如。華嚴十善義理，包括十善如何與十度、四攝等相攝圓融，開展五乘修行。從觀行角度來看善與戒的相互交涉，由研究內容的闡述，期能顯出《華嚴經》所開顯的十善義理與世間所認為的良善道德不同，離垢地十善的菩薩精神廣行、深行十善，漸次成熟佛智，以智慧為前導，在人間修行菩薩道，明十善業道是當今救護一切眾生的契理契機之法門。

上述的前賢回顧，從多方面論析華嚴戒學，雖可以看出華嚴戒學思想內容的廣泛性，但較偏於從止持及次第（信、住、行、向、地）方面來詮釋戒，而未能傾重於華嚴「戒律」所卓顯的無盡戒義與圓融無礙性、方便性、超越性與利他性思想。華嚴主要是講菩薩行門，事事無礙法界緣起。本文將從華嚴重重無盡思想，探討菩薩持戒利生圓融無礙的戒觀。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華嚴一乘之教義，隨舉一法即具足無盡法界緣起，以諸法皆相即相入，互攝互融，主伴隱顯同時具足。

¹³ 釋通是，《《華嚴經》五重十善之研究－以〈十地品〉離垢地為主》。臺北：華嚴專宗佛研所第十六屆畢業論文。2011年，1-135。

本文的研究方法，依據華嚴一乘圓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互融互攝重重無盡，圓融無礙的理論為依據。首先，進行對「戒」的釋義及其在佛教中起到的意義。接著從華嚴祖師戒律思想進入華嚴菩薩戒觀，主要依華嚴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思想，從戒的作持部分眾善奉行利他處著手，擬以華嚴義理分析、演繹、歸納等綜合方式，對「華嚴菩薩戒觀」的思想進行解析，從菩提心戒、逆行度生、無盡戒義、戒行無盡、三聚融攝諸行及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互攝、遍融無礙的圓融戒觀等義進行論述。此義之探討，期望能透過菩薩戒行，彰顯華嚴戒的特色與重重無盡戒觀及華嚴事事無礙境界，為方便華嚴行者瞭解華嚴圓融無礙思想起到鋪墊作用。

本文研究的範圍及相關資料來源，主要以華嚴菩薩戒觀為研究對象，依據實叉難陀譯的《大方廣佛華嚴經》（以下簡稱《八十華嚴》）、清涼澄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簡稱《疏》）、《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簡稱《演義鈔》）等相關的著作為主，以佛馱跋陀羅譯的《六十華嚴》、般若譯的《四十華嚴》及智儼著《華嚴五十要問答》（以下簡稱《五十要問答》）、《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以下簡稱《孔目章》）和賢首法藏著的《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簡稱《探玄記》）為輔。就《八十華嚴》中舉出具有典型特色的菩薩戒行部分。如〈入法界品〉中示現貪與瞋二位善知識、〈淨行品〉中圍繞善用其心的巧妙殊勝願行、〈十地品〉中離垢地三聚五重十善攝生行等，對「華嚴菩薩戒觀」進行探討。

本文之所以沒有按階位次第論述華嚴菩薩戒行，主要彰顯華嚴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舉一即全的圓融思想。另外，有關華嚴戒學的止持行相內容及戒的修學次第，前人已有較為豐富的研究成果。所以，僅舉出華嚴中具有代表特色有關戒行方面所呈現的華嚴戒觀。

第二章 佛教戒律之地位與意義

第一節 戒律之涵義與種類

一、戒律之意涵

戒者華言，梵語尸羅(Śīla)，或云波羅提木叉(Pratimokṣa)、或云毗尼(vinaya)。

以下將略述戒之三名。

一、尸羅，此翻為戒。戒者警也，警策身、口、意三業，不起貪、瞋、癡三毒。然「戒」偏重於內心自律，遠離過非，此明其因。《大乘義章》云：「言尸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為戒」。¹

又戒具有止持、作持的二持功用，如《四分戒本如釋》云：「戒有性、遮²，體具無作，其無作體性，從受戒時三羯磨訖得，得此性已，任運止惡，任運行善」。

3

二、波羅提木叉者，此翻別解脫，或稱別別解脫、處處解脫。說明持一條戒，解脫一條犯戒煩惱，別別防護身口過非，遠離煩惱之束縛。《四分律》云：「波羅提木叉者，戒也」，⁴即持戒是因，解脫為果，果從因生。此據能達解脫之果言木叉為戒。如《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亦名《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⁵戒為因，木叉是果，這裡是從果彰名，故名木叉。

¹ 隋·慧遠，《大乘義章》卷1，(CBETA, T44, no. 1851, p. 468, a16)。

² 明·弘贊，《四分戒本如釋》卷9：「言性戒者，本性是罪，無問受戒與不受戒，犯之性自是惡，持之性自是善，不由佛制，方有善惡，故此亦名曰舊戒；遮戒者，本非是罪因佛制戒，遮不聽作，犯之得罪。不受，犯不得罪。如草木等，俗即不遮，壞別無罪。比丘受得戒已，無作別生，持則感福，壞便獲罪。」(CBETA, X40, no. 717, p. 267, a3-5)。

³ 《四分戒本如釋》卷9，(CBETA, X40, no. 717, p. 266, c23-24)。

⁴ 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35，(CBETA, T22, no. 1428, p. 817, c11)。

⁵ 後秦·鳩摩羅什奉譯，《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卷1，(CBETA, T12, no. 389, p. 1111, a2-4)。

三、毗尼者，正梵音名毗奈耶。梵語(vinaya)，亦云鼻奈耶。毗尼翻滅，能滅身、口七支之惡，從功能為名，非正譯也，正翻為律。律者，依《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⁶有三義：調法也、分也、筆也。法者，從教為名，開、遮、持、犯，楷模永定，教相不濫，或有毀犯，隨篇聚結罪，並律所明；分者，詮量戒之持犯、重輕；筆者，判決罪狀非筆不定。然「律」則重在規律條項及違犯戒律時之責罰，就律的楷定義與性戒常定義二者非異。又同有遮止眾生造惡的意義，亦通有善、惡律儀戒。

總上釋義，戒與律雖有不同意義，而今戒與律在運用上沒有區分說這是屬戒範疇，那是律的規約，談戒時就已經含攝律，說律時也包括戒在內了。而「戒律」併用，是在於維持佛教教團久住於世及斷除眾生三毒煩惱令盡，故施設戒增上學。就世尊制戒精神而言，不是為犯戒懲罰而制，是以有情趣向解脫為目的。在《四分律》中記載世尊為諸比丘、比丘尼制戒具十種利益如下：

- 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順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⁷

從以上內容，可以歸納了解戒律主要有三種意義，一、約自利，自身依戒行持可以成就勝果。二、維護僧團令法久住。三、約利他，增長俗眾信心。

二、戒律之種類

(一) 約受法略有四種。

即戒法、戒體、戒行、戒相。言戒者，從境為名乃有無量，境即情非情境。

⁶ 後唐·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1，(CBETA, X43, no. 737, p. 9, b7-9)。

⁷ 《四分律》卷1，(CBETA, T22, no. 1428, p. 1008, c17-p. 1012, a2)。

今就戒的要義談有四種。所謂戒法者，泛指佛陀所制之律法，乃眾生修行需持之軌範。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法是所納之戒體；戒行者，將納受的戒體秉之於心，依體起持，如法表現在身、口、意威儀之行，善修方便可得清淨具足；戒相者，即戒的相狀差別，如五戒的戒相，十戒的戒相等，按其所受次第，各有不同之相狀。

（二）戒從身份不同，可分為僧戒與俗戒二大類。

一、在家戒，共有四種：

1.三皈戒，佛初成道，即有耶輸伽之父母受三歸，為最初優婆塞、優婆夷。如《四分律》云：「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唯願世尊聽為優婆塞」。⁸皈依佛，不皈依天魔外道；皈依法，不皈依外道邪說；皈依僧，不皈依外道邪眾。此為三根本戒，一切戒體皆由三歸根本戒而得。

2.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包括拿酒給他人飲用）。

3.八關齋戒，前五戒加不非時食，不香花鬘莊嚴其身、亦不歌舞倡伎，不坐臥高廣大床三戒為八戒，其中不邪淫應為不淫。五戒、八戒文出自《優婆塞戒經》。

4.菩薩戒，在家菩薩戒約受戒體與出家菩薩戒無別。就戒相上在家菩薩戒一般依《優婆塞戒經》中，所列六重二十八輕戒作為行持菩薩戒的規範。六重戒相，如戒經云：

優婆塞者有六重法。善男子！優婆塞戒，雖為天女乃至蟻子，悉不應殺。

若受戒已，若口教殺，若身自殺，是人即失優婆塞戒，是人尚不能得煖法，

況須陀洹至阿那含？是名破戒優婆塞，臭優婆塞，旃陀羅優婆塞，垢優婆

塞，結優婆塞，是名初重；優婆塞戒，雖為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

⁸ 《四分律》卷 32，(CBETA, T22, no. 1428, p. 789, c26-29)。

是名二重；……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是名三重；……不得邪淫……是名四重；……不得宣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有過罪……是名五重；……不得酤酒，是名六重。⁹

六重即不殺、盜、大妄語、邪淫戒、說四眾過戒、酤（買）酒戒。

二十八輕戒名者：1 不供養父母師長戒；2 耽樂飲酒戒；3 不瞻病苦戒；4 見乞不與戒；5 不承迎禮拜尊長戒；6 見他毀戒心生憍慢戒；7 不持六齋戒；8 不往聽法戒；9 受僧用物戒；10 飲有蟲水戒；11 險難獨行戒；12 獨宿尼寺戒；13 為財打人戒；14 以殘食施四眾戒；15 畜貓狸戒；16 畜獸不淨施戒；17 不畜三衣鉢杖戒；18 作田不求淨水陸種處戒；19 販賣鬥秤不平戒；20 非處非時行欲戒；21 商賈不輸官稅戒；22 犯國制戒；23 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24 僧不聽輒自說法戒；25 在五眾前行戒；26 僧食不公分戒；27 養蠶戒；28 行路見病舍去戒。詳細戒文內容請參閱《優婆塞戒經》卷3〈受戒品〉。¹⁰

二、出家戒有五種：

1.沙彌及沙彌尼戒，沙彌及尼十戒共通，謂盡形壽不殺、盜、淫、妄、酒、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不坐高廣大床、不非時食、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2.式叉摩尼戒，依《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以下簡稱《行事鈔》）云：

此式叉尼具學三法：一、學根本，謂四重是；二、學六法，即羯磨所為，謂染心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也。……三、

⁹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卷3，(CBETA, T24, no. 1488, p. 1049, a28-b24)。

¹⁰ 《優婆塞戒經》卷3，(CBETA, T24, no. 1488, p. 1049, c1-p. 1050, b5)。

學行法，謂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學之。¹¹

3.比丘戒，比丘二百五十戒者：謂四重、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尼薩耆、九十波逸提、四提舍尼、一百眾學、七滅諍。

4.比丘尼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條戒者：八重、十七僧殘、三十尼薩耆、一百七十八波逸提、八提舍尼、一百眾學、七滅諍。

比丘尼另有八不可違法即八敬法¹²。世尊初不度女人出家，若女人出家減正法五百年。後為制八敬法，開許女眾出家，若奉行遵守八敬，可令法還得千年。上述四種遵照《四分律》文列。

5.菩薩戒，此戒在諸經論中所說的戒相有所不同，就漢傳出家眾所受的菩薩戒為十重四十八輕戒，依據《梵網經》¹³卷下，所列戒相依之行持。

十重戒者：殺、盜、姪、妄語、酤酒（賣酒）、說四眾過、自讚毀他、慳惜加毀、瞋不受悔、誹謗三寶。此十重戒為大乘菩薩戒的最重過患，若犯此法，同波羅夷掉頭罪。菩薩若能持十重戒，畢竟清淨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四十八輕戒：輕相對重而言，四十八輕戒屬輕垢罪，內容包括不敬師友戒、飲酒戒、食肉戒等四十八條戒。由於篇幅太長就不一一列出，詳細戒相條目請參

¹¹ 唐·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3，(CBETA, T40, no. 1804, p. 155, a13-17)。

¹² 《四分律》卷48，八敬法者：「一、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與敷淨座請令坐。如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阿難！比丘尼不應罵詈比丘呵責，不應誹謗言破戒破見破威儀。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阿難！比丘尼不應為比丘作舉、作憶念、作自言，不應遮他覓罪、遮說戒、遮自恣，比丘尼不應呵比丘，比丘應呵比丘尼。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式叉摩那學戒已，從比丘僧乞受大戒。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比丘尼犯僧殘罪，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比丘尼半月從僧乞教授。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比丘尼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比丘尼僧安居竟，應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見聞疑。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過。如是阿難！我今說此八不可過法，若女人能行者即是受戒。」(CBETA, T22, no. 1428, p. 923, a28-b19)。

¹³ 後秦·鳩摩羅譯，《梵網經》卷2，(CBETA, T24, no. 1484, p. 1004, b11)。

閱《梵網經》¹⁴卷下。

以上經律中所列聲聞戒相均屬眾生喜犯，隨因緣所略制，若就細說有無盡之戒與律儀。菩薩戒非待緣而制，是三世諸佛所共說，菩薩依此戒而行持，自行、利他圓滿，成就無上佛果。就所受戒體而言，聲聞戒為新得，菩薩戒為熏發。又菩薩戒受通人、非人、國王、黃門等但解法師語皆可受佛戒。出家聲聞戒局人道，六根具足，無重難¹⁵方可受戒。在家聲聞律通龍、畜、鬼神等有情眾生受。《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以下簡稱《濟緣記》）引經論云：「《成實》云：『餘道眾生得戒律儀』；《經》（善生經）說：『諸龍亦受一日戒故』；《善見》中：『諸龍及神得三歸五戒也』」。¹⁶

第二節 戒律之定位與意義

一、戒為佛法壽命

佛法住世或久或暫，以佛制戒為定。戒律唯佛金口親宣，經通「五種人」¹⁷說。《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云：「大千界內，佛為法王；律是佛敕，唯聖（佛）制立」。¹⁸在過去賢劫七佛時，有制廣教戒與略教戒。毗葉羅如來、拘那含佛，二佛只說略教戒，弟子依之修行得解脫，因為不廣為弟子說法，不結戒（即無制教）也不說戒，所以諸弟子心有疲厭，此二佛的佛法沒有久住，長遠流傳。毘婆尸佛、式棄佛、拘留孫佛、迦葉佛、釋迦佛，為諸弟子廣說經法，亦結戒亦說戒。

¹⁴ 《梵網經》卷 2，(CBETA, T24, no. 1484, p. 1005, b14-p. 1009, b24)。

¹⁵ 重難者：即十三重難。詳見《四分律》卷 35，(CBETA, T22, no. 1428, p. 814, c12-17)。

¹⁶ 唐·道宣疏，宋·元照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 2，(CBETA, X41, no. 728, p. 187, b2-3)。

¹⁷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2，云：「佛法有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天說，五者、化人說。」(CBETA, T25, no. 1509, p. 66, b4-6)。

¹⁸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 1，(CBETA, X39, no. 714, p. 756, a2-3)。

諸佛及聲聞眾滅度後，以經、律善攝護諸弟子，所以毘婆尸佛及釋迦等佛，法得久住。故《四分律比丘戒本》云：「我今說戒經，亦善說毘尼，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¹⁹又《四分律搜玄錄》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即住」。²⁰即知戒律為佛法之壽命，關係佛法之住世，世尊制戒，實是如此。

二、以戒為師

《遺教經》云：世尊將入涅槃時，為諸弟子略說法要言：「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²¹以戒為師，是世尊最後叮嚀教誨，可見戒律對修行的重要性。諸弟子當尊遺教，不可輕視。又戒為解脫之根本，依因此戒，得生禪定、智慧。所以比丘應奉持淨戒勿令毀犯。若人能持戒，得生諸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所以比丘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²²

聖嚴法師在《日韓佛教史略》〈附錄二〉中提到，錫蘭的佛教在西元前三世紀的中葉傳入，僧眾一直秉持佛陀以戒為師的遺教。法師表示：

在錫蘭系的佛教地區，比丘僧是佛教中心，比丘們以戒律為中心，嚴格地過著出家修持的清淨生活，他們真的做到佛滅之後，比丘依戒為師、依律而住的佛陀遺訓。在持戒的先決條件之下，學習經論。他們的目的是在於求取解脫(nibbāna)，所以比丘要擺脫一切世俗事務的經營，終其一生堅守二百二十七條比丘戒，以「三衣一鉢」為資身之物之外，不得另有長財的積

¹⁹ 後秦·佛陀耶舍譯，《四分律比丘戒本》卷1，(CBETA, T22, no. 1429, p. 1022, c29-p. 1023, a2)。

²⁰ 唐·志鴻，《四分律搜玄錄》卷1，(CBETA, X41, no. 732, p. 835, c15)。

²¹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卷1，(CBETA, T12, no. 389, p. 1110, c20-22)。

²²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卷1，(CBETA, T12, no. 389, p. 1111, a6-7)。

蓄。專心一意，住於僧團（saṃgha 僧伽），皈依佛陀(buddha)，實踐佛陀遺下的教法(dhamma)。²³

在西元十三世紀後，錫蘭的佛教也經過了多次法難運動，至今他們的修行主要還是依止佛陀遺教及上座部典籍為主。法師讚歎錫蘭佛教說：「如說中國是大乘佛教的第二祖國，錫蘭便是小乘佛教的第二祖國」。²⁴真能依教奉行實屬難得。

佛制出家僧、尼眾，五夏以前，專心依師學習戒律。五夏以後，自行已立，才可以聽教，外出參學。如果對開、遮、持、犯戒相不明了，須要終身依止師父學習，不得離師。如《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以下簡稱《毗尼日用合參》）云：「設滿五夏，戒相未明，戒德未備，亦不許離師，猶須盡壽」。²⁵所以依戒為師，是修行的根本。

三、三學之首

佛教法門雖多，而總歸不出三學，所謂：戒、定、慧。然智慧由定顯發，定藉由持戒而生。例如《增壹阿含經》云：「若比丘，戒成就者，便得定意，已得定意，便獲智慧」。²⁶又如《成實論》云：「從此正戒，次成念處及諸禪定，因此念定得如實智」。²⁷由此了知戒為三學之首，萬善之基，若想證得無上佛道，須當至誠受戒、依戒修行。

四、萬行之基

世出世間，戒是必由之道，三塗、八難因無戒而墜墮；人、天以五戒、十善戒而得生；羅漢、辟支佛，因持戒而證得。如《長阿含經》云：「迦葉受戒未久，

²³ 釋聖嚴，《法鼓全集·日韓佛教史略》，台北：法鼓文化，1999年，二版一刷，第二輯，第5冊，頁267，行9-15。

²⁴ 《日韓佛教史略》，第2輯，第5冊，頁267，行1。

²⁵ 清·戒顯訂閱，濟岳彙箋，《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卷2，(CBETA, X60, no. 1120, p. 399, b6-8)。

²⁶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37，(CBETA, T02, no. 125, p. 754, b7-11)。

²⁷ 訶梨跋摩造，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2，(CBETA, T32, no. 1646, p. 251, c21-22)。

以淨信心修無上梵行，現法中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即成阿羅漢」。²⁸菩薩依戒而修，發大心、立大願、行大行，志取無上佛果菩提。綜上所述，可知道戒律在佛陀的教法中有著極其重要的影響，在諸經論中佔據不可取代的地位。明顯強調漸次受戒，次第修學，此生持戒圓滿證得阿羅漢位。

五、輕重等持

戒律於小乘經論中起著不可忽視的作用，慇懃讚歎奉持戒律之人，例如《賢愚經》云：「如提婆達多，雖多誦經，以造惡毀戒，墮阿鼻獄；如瞿迦利，誹謗破戒，亦入地獄。周利槃特，雖誦一偈，以持戒故，得阿羅漢。又戒即為入涅槃門、受快樂因」。²⁹弟子在修學過程中對於輕遮、重戒，都是同等重視及守護，如《長阿含經》云：「比丘二百五十戒具，威儀亦具，見有小罪，生大怖畏，平等學戒，心無傾邪」。³⁰佛弟子在日常行持中護持輕、重禁戒時，如履薄冰，寧捨身命，終不毀犯聖所制戒。下面舉經中記載二則典例，來具體了解弟子在修行中遇到逆境，如何做到輕、重戒平等護持，願捨生命終不毀犯戒律的高尚情操。

一、守重戒，在《賢愚經·沙彌守戒自殺品》³¹、《法苑珠林》³²中記載：佛涅槃後，在安陀國中，有一沙彌，去檀越家為師父取飯食。少女見沙彌心生歡喜，欲火中燒，於沙彌前現姪欲相。沙彌堅攝威儀，顏色不變。時女即便五體投地，白沙彌言：「當與我願，我此舍中，多有珍寶金銀倉庫……，汝可屈意為此舍主，我為汝婦，供給使令」。沙彌心念：「我有何罪，遇此惡緣？我今寧當捨此身命，

²⁸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長阿含經》卷 16，(CBETA,T01, no. 1, p. 104, c12-15)。

²⁹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 5，(CBETA,T04, no. 202, p. 381, a3-7)。

³⁰ 《長阿含經》卷 9，(CBETA,T01, no. 1, p. 59, a13-15)。

³¹ 參見，《賢愚經》卷 5，(CBETA, T04, no. 202, p. 381, a19-b29)。

³² 參見，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 87，(CBETA, T53, no. 2122, p. 922, c11-p. 923, a23)。

不可毀破三世諸佛所制禁戒……。又復思惟，我若逃突，女欲心盛……，不離污辱。」於是合掌跪向拘尸那城佛涅槃處，自立誓願：「我今不捨佛、法、眾僧，不捨和尚、阿闍梨，亦不捨戒，正為持戒，捨此身命。願所往生，出家學道，淨修梵行，盡漏成道。」³³即刎頸死。

二、護輕戒，在《遺教經補註》³⁴及《大莊嚴論經》³⁵等經論中記載：昔日比丘在曠野中行走，三衣為賊所劫奪，賊恐比丘告王知道，想殺害他們，其中有一賊說：「比丘之法不傷草木，可用草繫縛，必不能往告」，於是群賊捨比丘而去。比丘無衣服穿，風吹日曝，蚊蟲叮咬，野獸群呼，甚可怖畏。時有老比丘語諸年少言：

汝等善聽！人命促短，如河駛流。設處天堂，不久磨滅。況人間命而可保乎？命既不久，云何為命而毀禁戒？諸人當知！人身難得，佛法難值，諸根難具，信心難生，此一一事皆難值遇，譬如盲龜值浮木孔。佛之正道不同於彼九十五種邪見倒惑無有果報，修行佛道必獲正果，云何悋惜如此危脆不定之命毀佛聖教？若護佛語，現世名聞具足功德，後受快樂。³⁶

年少比丘聽教誡不敢動轉，恐傷革命，觀人命無常，必當會死，故不絕斷草去。命既不久，云何為命而毀禁戒。諸比丘為護輕遮殉命不毀戒故，在小乘經論典籍中顯現初期佛教弟子奉持輕、重戒的精神為寧可守戒死，絕不犯戒活。他們觀念戒即是汝大師，毗尼藏住佛法得久住，毗尼即是他們的導師，戒是入道之門，盡漏之妙趣，涅槃安樂之平途。若毀犯戒則遠離大師，一切善法不能生長。就小乘

³³ 《賢愚經》卷 5，(CBETA, T04, no. 202, p. 381, a28-b25)。

³⁴ 宋·守遂註，明·了童補註，《遺教經補註》卷 1，(CBETA, X37, no. 665, p. 633, b5-6)。

³⁵ 馬鳴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 3，(CBETA, T04, no. 201, p. 268, c2-4)。

³⁶ 《大莊嚴論經》卷 3，(CBETA, T04, no. 201, p. 268, c17-26)。

行者持戒時，重點是在戒的威儀事相規範上，偏從止惡方面修持，屬有為作業，雖是有為對比現今實屬難得。對於現今持行而言，即應善巧方便護持戒行於生活中，也要掌握佛陀制戒的根本精神。

第三節 戒波羅蜜之重要性

戒波羅蜜者，所謂戒者，即止惡修善。波羅蜜者，梵語(Pāramitā)，有到達彼岸、終了、圓滿等義。又作波羅蜜多、波囉弭多，屬外國語。此翻為度，亦名到彼岸。波羅蜜，翻譯多有不同，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中，引諸經論，略舉出三種翻譯云：「一者，諸經論中，多翻為到彼岸。二、《摩訶衍論》中，別翻云：事究竟。三、《瑞應經》中，翻云：度無極」。³⁷到彼岸、事究竟、度無極是說明菩薩之大行。菩薩乘此大行能從二種生死（分段生死、變易生死）之此岸，度到涅槃之彼岸，故名到彼岸；菩薩大悲為利眾生，遍修一切諸行，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滿足，故名事究竟；菩薩六度之行法，無窮無極，化度眾生無量無邊，事理行滿，故名度無極³⁸。

戒波羅蜜者，即三聚淨戒也。此在諸多大乘經論及注疏中對其戒相敘述多有不同。以下例舉如文：

（一）《菩薩瓔珞本業經》云：

佛子！吾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所謂三受門（即三聚戒）：攝善法戒，

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眾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

³⁷ 隋·智顗，《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CBETA, T46, no. 1916, p. 478, a14-16)。

³⁸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言度無極者，通論事、理，悉有幽遠之義，合而言之，故云度無極。此約事、理行滿說波羅蜜」。(CBETA, T46, no. 1916, p. 478, a24-26)。

樂；攝律儀戒，所謂十波羅夷³⁹。⁴⁰

(二)《菩薩地持經》云：

一切戒，復有三種：一者，律儀戒；二者，攝善法戒；三者，攝眾生戒。

律儀戒者，謂七眾⁴¹所受戒；攝善法戒者，謂菩薩所受律儀戒上修大菩提，

身口意善，是名略說一切，名攝善法戒；攝眾生戒者，略說有十一種：一

者，眾生作諸饒益事，悉與同事。二者，眾生已起未起病等諸苦及瞻病者

悉與為伴……十一者，以神通力，示現惡道，令彼眾生，畏厭眾惡，奉修

佛法。歡喜信樂，生希有心。是名攝眾生戒。⁴²

(三)《攝大乘論章》云：

大乘就彼三聚戒門，明其戒學。一名律儀戒，謂十善業道；二名攝善法戒，

要修六度；三名攝眾生戒，要行四攝。⁴³

(四)《楞嚴經寶鏡疏》云：

³⁹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云：「十戒：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酤酒、不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不慳、不瞋、不自讚毀他、不謗三寶，是十波羅夷不可悔法」。(CBETA, T24, no. 1485, p. 1022, c21-24)。

⁴⁰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CBETA, T24, no. 1485, p. 1020, b28-c3)。

⁴¹ 七眾者：比丘、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

⁴² 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卷4，(CBETA, T30, no. 1581, p. 910, b6-c10)。文中省略部分：「三者，為諸眾生說世間出世間法。或以方便令得智慧。四者，知恩報恩。五者，眾生種種恐怖，師子、虎狼、王、賊、水、火，悉能救護。若有眾生喪失親屬，財物諸難，能為開解，令離憂惱。六者，若見眾生貧窮困乏，隨其所須悉能給施。七者，德行具足，正受依止，如法畜眾。八者，先語安慰，給施衣食，說世善語，進止非已去來隨物。如是等事，安眾生者，皆悉隨順，若非安者，皆悉遠離。九者有實功德者稱揚讚美。十者有過惡者慈心折伏訶責罰擯令其改悔」。

⁴³ 失譯，《攝大乘論章》卷1，(CBETA, T85, no. 2807, p. 1012, b22-25)。

斷一切惡，修一切善，度一切生，此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戒波羅蜜之力也。⁴⁴

（五）《法華經玄贊要集》云：

三聚淨戒……一、律儀戒等者，即七眾所受；……二、攝善法戒，所修三乘一切善法者；……三、饒益有情戒，即利益有情，三業萬行。⁴⁵

從上面引文可以看出菩薩三聚淨戒，廣說戒相有千差萬別，無量之多，約狹一戒波羅蜜攝盡。總說不出斷惡、修善、利生三件事。止惡者，在一切情、非情境上不起傷害之心，乃至豪髮許，故不因惡小而為之，小惡積多便成大惡，如水滴雖微漸盈大器；修善者，修一切善法，行一切善，不因善小而不為，如一沙一塵之善，皆是解脫之因緣，成佛之種子。又若沒有受戒，雖行善事，是善非戒攝；利生者，菩薩廣行利生時，對於難調難伏，剛強難化的眾生，不起厭煩懈怠心，勤勇救度不退。若非發勇猛菩提心的菩薩，見眾生顛來倒去，善惡夾雜，剛一發心，遇到逆緣，馬上就退，這樣進進退退、或只退不進的眾生，就會退失菩提心，覺得眾生太難度化了，還是自我解脫為要。若已經受了菩薩戒的菩薩退失利益眾生的心，則破菩薩戒。如果是聲聞乘行者，則不犯。

奉持三聚淨戒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這對我們生命與修行到底有什麼樣的意義？在大乘經論中講修持淨戒可獲二種勝利：

一、約究竟勝利，由戒波羅蜜多圓滿，能獲佛之三身無上菩提果。《梵網經菩薩戒略疏》云：

⁴⁴ 清·溥畹述，《楞嚴經寶鏡疏》卷8，(CBETA, X16, no. 316, p. 584, a4-7)。

⁴⁵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卷13，(CBETA, X34, no. 638, p. 472, a24-b9)。

謂要成佛，當納受菩薩正戒，正戒不出三聚淨戒：一、攝律儀戒，則無戒而不持，終成法身；……二、攝善法戒，則無善而不修，終成報身；……三、攝眾生戒，則無生而不度，終成化身。⁴⁶

攝律儀戒，為法身之因，由持戒故獲得身、口、意三業清淨果報，即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之體，亦云斷德也；攝善法戒，為報身之因，由行一切善法戒故，獲色相種種相好莊嚴，亦云智德，即是毘盧遮那佛圓滿報身也；饒益有情戒為化身的因，由於潛念有情眾生，變化各界種種方便的身，救度有情令登彼岸，即名恩德，如釋迦牟尼化身娑婆度眾生是也。由此三戒可以成就佛的三身三德之義即戒波羅蜜之所攝。

二、約現前勝利，《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云：

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常能獲得五種勝利：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護念；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三者、身壞以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⁴⁷諸菩薩眾為其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密多；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⁴⁸

持戒於現世生命中即獲五種利益，為諸佛護念乃至成就自性清淨戒體。

又「律儀戒，能安住其心；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⁴⁹又三聚淨戒可攝諸行門，所謂「無惡不

⁴⁶ 明·弘贊，《梵網經菩薩戒略疏》卷2，(CBETA, X38, no. 695, p. 707, b5-9)。

⁴⁷ 宗喀巴譯，湯薌銘譯纂，《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卷2，若等若增：「常有與自同等淨戒或復增上諸菩薩眾而為同分」。(CBETA, B08, no. 27, p. 609, b7-8)。

⁴⁸ 《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卷2，(CBETA, B08, no. 27, p. 609, b2-5)。

⁴⁹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42，(CBETA, T30, no. 1579, p. 522, p. 523, a2-4)。

止，無善不行，無人不度」。⁵⁰戒波羅蜜在大乘經論中不僅斷惡、修善，更注重在饒益一切有情眾生，菩薩在悲心與願力的推動下，為饒益一切有情，遍修一切世間、出世間諸法，自、他二利，皆得究竟圓滿。由此可知三聚淨戒可作為大乘菩薩戒之代表。也就是說在大乘經論中菩薩行主要以修持三聚淨戒為主，三聚則代表大乘佛教菩薩道精神。

《菩薩瓔珞本業經》云：「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⁵¹

又《大般涅槃經》云：

戒是一切善法梯蹬；亦是一切善法根本，如地悉是一切樹木所生之本；是諸善根之導首也，如彼商主導諸商人；戒是一切善法勝幢，如天帝釋所立勝幢；戒能永斷一切惡業及三惡道，能療惡病猶如藥樹；戒是生死險道資糧；戒是摧結惡賊鎧杖；戒是滅結毒蛇良呪；戒是度惡業行橋梁。⁵²

戒乃萬法之宗，行者之正路。對修行的重要，從上引文就可以了知，那戒波羅蜜的重要性便是不可說中之方便談。

戒波羅蜜圓滿，菩薩六波羅蜜亦圓滿。由菩薩持戒，能生布施、持戒、忍辱等六度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圓滿。何謂持戒能生六度？以下六義參見《大智度論》⁵³卷十四。

⁵⁰ 隋·吉藏，《勝鬘寶窟》卷1，(CBETA, T37, no. 1744, p. 21, a21-22)。

⁵¹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CBETA, T24, no. 1485, p. 1020, b22-23)。

⁵²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31，(CBETA, T12, no. 374, p. 553, a5-12)。

⁵³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4，(CBETA, T25, no. 1509, p. 162, b15-p. 163, b28,)。

（一）戒能生戒者，因三歸戒得受持五戒，因五戒得沙彌戒乃至得菩薩律儀戒，因律儀戒得禪定戒，因禪定戒得無漏戒，是為戒生尸羅（持戒）波羅蜜(*Śīla—Pāramitā*)。

（二）戒能生布施者，布施有三種：財施、法施、無畏施。以持戒自檢，不盜取一切眾生財物，是名財施。以持戒故令眾生歡喜隨行，方便說法教化，名為法施。一切眾生皆畏懼於死，持戒故不傷害有情，是則無畏施。因持戒緣生檀（布施）波羅蜜(*Dānapāramitā*)。

（三）持戒生忍辱者，如草繫比丘，因持戒故不壞草木去，忍受蚊蟲叮咬，烈日曝曬。忍為大力，能牢固戒，令不動搖。名為持戒生羼提（忍辱）波羅蜜(*Kṣāntipāramitā*)。

（四）持戒而生精進，持戒之人自制情欲，收攝身心不令放逸，懃修無上佛法，精進不懈怠，是為持戒能成毘梨耶（精進）波羅蜜(*Vīryapāramitā*)。

（五）持戒生禪定者，戒能護諸根。護諸根則能生禪定，戒攝身、口，禪止亂心，是為持戒生禪波羅蜜(*Dhyānapāramitā*)。生禪定則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

（六）持戒能生智慧，持戒之人，觀此戒相因眾生而制；若無眾生，亦無有戒。諸戒亦是緣起法，緣聚則生，緣盡則滅，如是觀察，於戒不生執著，無取、無捨，是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Prajñāpāramitā*)。故《大智度論》云：「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⁵⁴總而言之，戒波羅蜜行可含攝餘波羅蜜。

又三聚淨戒是三世諸佛已說、當說、今說。一切菩薩已學、當學、今學，依因此戒成就無上佛果菩提。如《菩薩瓔珞本業經》云：「佛子！是三攝受、三種受戒，過去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過去諸菩薩已學、未來諸菩薩當

⁵⁴ 《大智度論》卷 14，(CBETA, T25, no. 1509, p. 162, b14-15)。

學、現在諸菩薩今學。是諸佛正法戒，若一切佛、一切菩薩，不入此正法戒門，得無上道果，虛空平等地⁵⁵者，無有是處」。⁵⁶

《大般涅槃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⁷《梵網經》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⁵⁸

由此可以了知戒波羅蜜為六度萬行之首，開顯佛性必由之路，諸佛所宣說，三世菩薩依因此戒證得無上佛果。

總上所述，聲聞乘人持戒，注重在身、口戒相上的制約，以斷煩惱，自我解脫為主。大乘菩薩持戒，除了持身口律儀戒，還需要防護意業，更注重利益眾生，行菩薩道，自他皆共成佛為要。如《法華經玄贊要集》云：「大乘以三聚淨戒，求佛果菩提；小乘以七眾戒，求阿羅漢果」。⁵⁹

第四節 罪性本空之特殊性

《維摩經略疏》云：「小乘中毀重之者，無懺悔處；若是大乘能有無生正觀洗浣」。⁶⁰也就是說，聲聞乘根機行者如果毀犯四重或八重等罪，不通懺悔，如同大石碎，不能再成為完石。若就大乘菩薩根機行人則以無生觀悟無生道理，可以懺除罪垢。又《瑜伽論記·戒品》云：「聲聞戒中，若犯四重，於現身中不可悔，名無餘⁶¹犯。今明菩薩戒，捨而還受，故云無無餘犯」。⁶²聲聞律對於犯初篇

⁵⁵ 後秦·鳩摩羅什譯，《梵網經》卷1，「證虛空平等地，總持法門，聖行滿足，心心行空，空空慧中，道無相照，一切相滅，得金剛三昧法門，入一切行門，入虛空平等地」。(CBETA, T24, no. 1484, p. 1000, b4-7)。

⁵⁶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CBETA, T24, no. 1485, p. 1020, c12-18)。

⁵⁷ 《大般涅槃經》卷7，(CBETA, T12, no. 374, p. 405, a19-21)。

⁵⁸ 《梵網經》卷1，(CBETA, T24, no. 1484, p. 1004, a20-21)。

⁵⁹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13，(CBETA, X34, no. 638, p. 472, a20-22)。

⁶⁰ 隋·智顗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10，(CBETA, T38, no. 1778, p. 707, c4-5)。

⁶¹ 無餘者：①明·弘贊輯，《四分律名義標釋》卷4，「波羅夷，義言無餘，若犯此戒，永棄清眾，

重罪，不通懺悔。不可懺悔約體不能再恢復比丘清淨之戒體，不可以參加說戒、羯磨二種眾法而言。然菩薩戒通懺諸罪，還令清淨。《大智度論》云：「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⁶³了知戒、罪性本空不可得，是大乘戒之特色昇華。知罪不可得，是由性空之立場來理解，眾生才有成佛的可能。因為三界眾生每時每刻都在造業，若業的體性實有，虛空可能也容納不下了。觀罪性本空，心與道合，罪即了不可得，便得滅罪。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云：「以其罪性本空，業果如夢，但一念心空，當下即滅，志與道合」。⁶⁴此所謂了諸法實相緣起性空的道理，觀眾罪如霜、如露一樣，太陽出來，霜露自然消除，此說明罪性本空並不是沒有霜露。心恒常淨念相續，惡業無因緣生起，善法增長，因心與道合，直至成佛。故云：「性本具善惡」。由於此大乘戒罪性本空真諦道理的呈現，對於凡夫修行建立了莫大信心。無論眾生無始劫來曾經造過什麼樣的罪，都不會影響他可以成佛的可能性。如千年暗室一燈即破。

諸法皆為因緣和合而生起，眾生及罪亦緣起有，因為緣起有所以其性本空。如《大智度論》云：「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戒無」。⁶⁵此是從緣起觀念來探討，深入諸法實相之道理。戒、罪本空是從法的第一義諦來講的，就世俗諦講戒與罪是天壤之別，不相容的，持戒得善果，犯罪獲苦報。對於聖者而言，他們證入緣起性空的道理，能體悟罪性了不可得。凡夫暫時只能就道理上理解，戒、罪

故曰無餘也。」(CBETA, X44, no. 744, p. 431, b4-5)。②《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2，「波羅夷者無餘也，此從眾法絕分為名。故偈云，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尸，眾所不容受，以此當持戒。」(CBETA, T40, no. 1804, p. 46, c18-20)。

⁶² 唐·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10，(CBETA, T42, no. 1828, p. 540, a25-27)。

⁶³ 《大智度論》卷14，(CBETA, T25, no. 1509, p. 164, a26-27)。

⁶⁴ 清·來舟註，《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4，(CBETA, X21, no. 367, p. 17, b14-15)。

⁶⁵ 《大智度論》卷14，(CBETA, T25, no. 1509, p. 163, c5-7)。

不可得，故永嘉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夙債」。⁶⁶是說明業性本空，空並不是什麼都沒有了。悟得業果本無自性，不會被他所束縛，則當下解脫。不達本性，始終償還受報。那麼開悟以後要不要還宿債？因緣會遇時，還是要受報的。無論在凡或聖，善惡因果循環的規律乃萬物之法則是不變的。但是就所受果報來講，凡夫與羅漢、菩薩乃天壤之別。例如一個病乞丐和一位健壯的商人及福慧具足的大富長者，一路前行。途中遇到冤親債主同時向他們討債。乞丐無力償還輪迴受報，如同凡夫，業力現前，沒有辦法轉變；商人有能力償還，也不會影響他前進的資糧，如二乘通過修行，觀業如幻，不會被繫縛，自了解脫；大富長者不但自己能還，還可以幫助他人，如菩薩非但能自度，還能度他。即菩薩大悲代眾生受苦。又如釋迦佛因地為忍辱仙人時，被歌利王割截身體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沒有苦惱瞋恨之心。證得無生法忍，觀一切諸法本來如如，無生無滅無有一法可得，故刀割身體如同截虛空，其心不動。菩薩不但不生瞋心，發願成佛先度此人，因願不虛，身體還復如故。凡夫若被刀割，受苦難以忍受，就會捨離菩提心，流轉輪迴。業力的呈現如生命中所食的鹽，它或鹹或淡或調成美味，在於盛它的容器。若心包太虛，量周沙界。業力對我們來講是推動成就菩提道的增上緣，如《摩訶止觀》云：「遮障留難，彌助化道」。⁶⁷

凡夫俗子不了達性空，未證得諸法自性空之前還是依戒相而行，檢束身心是最安穩的行持。因此凡夫在持戒時，慎勿說罪性本空了不可得，就可以胡作非為。戒、罪了不可得是從緣起法的第一義諦而談的，不是說空了就什麼都沒有了，那是斷滅空。所謂的空，是緣起有的空，即諸法性空之道理，因為性空才能生起萬法，所以說空不礙妙有。就緣起法的有是有一定的作用，真空不壞世間相，故說

⁶⁶ 唐·玄覺撰，《永嘉證道歌》卷1，(CBETA, T48, no. 2014, p. 396, c12-13)。

⁶⁷ 隋·智顗說，《摩訶止觀》卷6，(CBETA, T46, no. 1911, p. 75, c24-25)。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這裡說戒波羅蜜圓滿成就，於戒、罪才能了不可得運用無礙。

通過上文已經粗略了解「戒」於大小乘佛教中的定義及持犯的態度，接下來進一步探討華嚴中菩薩的戒觀思想。

第三章 華嚴宗祖師的戒律觀

本章所討論的華嚴祖師戒律觀，以智儼尊者、賢首法藏、清涼澄觀的思想為主。華嚴初祖杜順和尚相傳著作《華嚴法界觀門》與《華嚴五教止觀》中沒有看到有關對戒律的敘述。只有《法界宗五祖略記》（一下簡稱《五祖略記》）等資料中記載，說到杜順多生持戒，殊勝的戒行功德，如慈愛物命，他將要種菜，地中很多蟲蟻等類。杜順乃巡疆定封，蟲便轉遷到其它地方去了。又從無量劫來不盜他人一錢之物，不偷盜的功德，感得已物掛於城門，多日不失等殊勝果報。

第一節 智儼的戒律觀

戒為佛法之壽命，是諸佛之本源。持戒是成就菩提的根本，也是趣向解脫自在的法門。行持戒律時，應掌握戒律的精神。二祖智儼如何看待戒律的呢？又如何解釋華嚴中有關的戒學？此處所探討的是智儼於華嚴著作中對戒律的相關詮釋，從而進一步瞭解華嚴菩薩戒觀。

智儼在《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以下簡稱《搜玄記》）、《五十要問答》、《孔目章》等著作中，對《六十華嚴》中大乘戒律的思想做了發揮。從以下幾點內容，可以窺探到祖師的戒律觀。

（一）戒具差別義。智儼在「戒學義」解釋二地中「問：諸戒學等有何差別？答：隨人差別，有其八種」。¹就是說，戒是隨著不同身份、根機的眾生，而施設有異。一、別解脫戒，²共分三戒：謂八戒、在家二眾戒、出家五眾戒；二、定

¹ 唐·智儼集，《華嚴五十要問答》卷1，（CBETA, T45, no. 1869, p. 523, c7-8）。

²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1：「八戒及七眾所持戒，總成一別解脫戒。」（CBETA, T45, no. 1869, p. 523, c8）。

共戒；三、道共戒；四、十無盡戒；五、二十四戒；六、四波羅夷戒。前三種戒，通在家二眾、出家五眾。四、五、六為三乘菩薩別有的三戒。其中四波羅夷戒為出家人所受，餘之二戒通俗人受。所以說戒之差別隨機而有，故云：「如來出世戒唯一乘，但寂滅道場，小機不契故，降跡於鹿園，從大開流出五、八、十、具」。

³以五、八及十等戒無不從此一乘戒流出。又五、八及具等諸戒，無不攝入一乘戒中。因此可知，戒唯一乘，因機有別。

又如《孔目章》⁴「第二地，初三聚戒章」一小節中，引經明戒說，依戒相亦有差別。一、依《瑜伽》四波羅夷（即殺、盜、姪、妄）等，為出家人，在於直進解脫而設。二、依《瓔珞》、《梵網經》十無盡戒⁵，十無盡戒在得位前，通其道俗，得位之後菩薩遠離犯十戒過失。三、依方等經二十四戒⁶，二十四戒為初學者受，亦寄在俗人。四、依《十地論》十善法戒，寄在十地。

（二）戒具善惡義。善戒的意義，通常比較熟悉容易理解。惡戒的意思，就

³ 良山集，《初學題額集》卷3，(CBETA, B32, no. 185, p. 636, a9-11)。

⁴ 唐·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3，(CBETA, T45, no. 1870, p. 564, a12-b26)。

⁵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十無盡戒者：佛告佛子：「一、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殺生。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不？其受者答言：能……十、不得故謗三寶藏。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不？其受者答言：能」。(CBETA, T24, no. 1485, p. 1020, c29-p. 1021, a29)。

⁶ 北涼·法眾譯，《大方等陀羅尼經》卷1，二十四戒者：「若有菩薩（此句貫穿以下諸戒），見飢餓人來，求飲食而不與者，犯第一重戒；姪欲無度不擇禽獸，犯第二重戒；見有比丘畜於妻子，說其過者，犯第三重戒；見人愁憂，欲自喪身，更以己意嗔敗他命，犯第四重戒；值有財寶隨意取者，犯第五重戒；見他嗔恚欲害他命更，以美言讚嗔恚者，犯第六重戒；見他瞋恚，欲燒僧坊，若不盡心諫彼惡者，犯第七重戒；見聞有人犯於重罪，應密呼來，我有良藥溉汝戒根令得還生，彼若不來應須三呼，若不爾者，犯第八重戒；見聞有人犯於五逆，應作是言，此非正法莫作是行，若不爾者，犯第九重戒；見聞有人欲興善事，更以瞋恚壞他善者，犯第十重戒；見人嗜酒不呵止者，犯第十一重戒；見聞他人姪他婦女，往他夫所而說此事，犯第十二重戒；視他怨家作怨家想，犯第十三重戒；見他視怨如赤子想，而諫止者，犯第十四重戒；見他聚鬪助氣力者，犯第十五重戒；見他有事發舒俳說，犯第十六重戒；見聞他善都不言者，犯第十七重戒；見他營諸塔廟猜不佐助者，犯第十八重戒；見聞有人離善知識，親近惡友而反讚者，犯第十九重戒；於旃陀羅、惡人、惡狗、二乘人處而往之者，犯第二十重戒，除有急事；見聞疑殺，不自思惟而食此肉者，當獲大罪言不見聞而食都無患者，犯第二十一重戒；見聞疑殺作不見聞疑殺，食此肉者，即違十方三世諸佛之恩而以此人為其尊者，犯第二十二重戒；解於方便知眾生根，若乃不說當獲大罪報，犯第二十三重戒；持此戒時，若見華聚並虛空藏及觀世音諸菩薩等向人說此，犯第二十四重戒」。(CBETA, T21, no. 1339, p. 645, c9-p. 646, b7)。

比較陌生，很少人去涉及。惡戒者，如《孔目章》云：「執持殺具即得惡律儀，又如亦有誓得惡律儀者」，⁷惡律儀亦名惡戒，如誓得惡律儀者，好比屠夫常行殺害，隨殺生命即為持戒，若不殺時即是犯惡律儀戒。

（三）戒有共學不共學義。如「隨受緣別者，有三：一、制俗人戒，謂五戒、八戒。二、制出家人，謂五眾所持戒。上二同小乘。三、通道、俗戒，謂三聚戒等。何以故？同與菩提為方便故。又通五乘⁸、不通五乘。菩薩戒不通五乘」。⁹一切戒是眾生為趣向菩提而施設，隨發心不同分聲聞戒、菩薩戒。菩薩戒不通聲聞小乘的。

（四）戒含大乘義。「又迴向菩提，名為持戒；不迴向菩提，名不持戒；迴向聲聞，名為破戒」。¹⁰此句明示了須捨離聲聞自利行，發大乘心迴向，願自、他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圓佛果種智。

（五）戒具性起義。「此十善戒，是性戒無別受法，據此其義在高。亦可攝從輪王化俗，此亦通下。雖名下通，而義是別，謂通性起戒，此義不通愚法小乘」。¹¹所謂性戒者，無論受戒或沒有受戒，本性具足，持之性自是善，犯之性自是惡，不是因為聖制才有善惡，所以說十善戒也不是因為受戒才有，本自具足，具此義明十善戒通性起¹²戒，說十善戒其義在高。若就輪王出世用此法化導俗人，此亦

⁷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3，(CBETA, T45, no. 1870, p. 564, c6-8)。

⁸ 明·一如等集，《大明三藏法數》卷16，五乘者：（出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一佛乘，佛梵語具云：佛陀，華言覺。乘即運載之義。謂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眾生同到涅槃彼岸，故名佛乘。二菩薩乘，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謂菩薩之人，以六度萬行為乘，運諸眾生同出三界，故名菩薩乘。三緣覺乘，謂緣覺之人，因觀十二因緣，除於我執而悟真空涅槃之理，以此之法，運出三界，故名緣覺乘。四聲聞乘，謂聲聞之人。聞佛聲教，修苦集滅道四諦之法，而悟真空涅槃之理，以此之法，運出三界，故名聲聞乘。五小乘，小乘者即人天乘也。謂人天以五戒十善為乘，運出四趣，故名小乘」。(CBETA, P182, no. 1615, p. 100, a8-p. 101, a3)。

⁹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2，(CBETA, T45, no. 1870, p. 550, c19-23)。

¹⁰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CBETA, T45, no. 1870, p. 551, a10-12)。

¹¹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3，(CBETA, T45, no. 1870, p. 564, b21-24)。

¹² 唐·澄觀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4，「性起唯淨，釋性起文云：性者，真如本性。起者，起於諸法。諸法者，謂善法也，善法順真，所以約性而顯」。(CBETA, X05, no. 229, p. 281, c7-9)。

為通下，雖十善戒的名通下，他的意義是別，謂通性起戒，此義不通愚法小乘。

（六）戒具一乘義。即「戒體或五種十善¹³、或表無表¹⁴。無表¹⁵即不相應色心事之理也¹⁶。或即一乘，應法界故」。¹⁷戒隨發心不同，所得戒體也不同，如發人、天乘心，所得戒體在人、天乘。發上品心受戒即得上品戒，如論云：「上品心受戒，得上品戒，乃至下品心受，得下品戒，故戒隨心」。¹⁸當發無上菩提心受戒時，所緣充遍法界依正二報之境，戒依境而制，體由境而發。境乃無量，體亦無邊。如《梵網經合註》云：

初番羯磨¹⁹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甫受戒已，

則十方世界，無非我慈良清直之地。十方有情，無非我慈良清直所被之機。

故一念中成就無漏微妙善色，一一徧於法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名為無

盡戒品。²⁰

由境從心現，然所現之境，為無表色，即是法界一切塵境之體，得戒之因。《搜

¹³ 唐·李師政撰，《法門名義集》卷1：「《十地論》中，有五種十善：一者，人天十善。二者，聲聞十善。三者，緣覺十善。四者，菩薩十善。五者，佛十善」。(CBETA, T54, no. 2124, p. 196, c6-8)。

¹⁴ 表、無表者即作戒、無作戒。遼·鮮演述，《華嚴經談玄抉擇》卷4：「言無作、有作者。即表、無表也。」(CBETA, X08, no. 235, p. 49, c21-22)。唐·定賓作，《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別解脫戒，無表必從表生，故《婆沙》云：別解脫律儀依表，是表隨心轉」。(CBETA, X42, no. 733, p. 4, a17-20)。

¹⁵ 《大明三藏法數》卷14：「無表色者，謂意識緣於過去所見之境，雖分別明了，而無表對，故云無表，雖無所表，於所緣境執著不忘，故云色也」。(CBETA, P182, no. 1615, p. 20, b3-4)。

¹⁶ 清·性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4：「成實空宗，作戒，以色心為體；無作，以非色非心為體。註言：業由心起。心是正因，身口為緣，兼緣顯正，故作戒色、心為體；無作體者，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非心耳。若大乘者，但論色心，無第三聚，故作無作戒體，通色通心。……無作業，雖屬於色，無有相狀，不可分別教示，故名無教」。(CBETA, X57, no. 980, p. 767, c10-17)。不相應依色、心之上假立，即將不相應假法而就於實。所以說無表為不相應色心事之理也。

¹⁷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1，(CBETA, T45, no. 1869, p. 523, c14-16)。

¹⁸ 唐·圓暉，《俱舍論頌疏論本》卷14，(CBETA, T41, no. 1823, p. 899, a21-22)。

¹⁹ 明·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卷4：「羯磨，此翻為事，亦翻為業。又翻所作，謂所作事業也。又翻作法。」(CBETA, X44, no. 744, p. 432, b4-6)。

²⁰ 明·智旭註，道昉訂，《梵網經合註》卷3，(CBETA, X38, no. 694, p. 644, a5-b5)。

玄記》云：「若約一乘時，此閻浮處即一心法界境界。」²¹如果沒有緣想領受戒法之前，此塵境的體對你沒有繫縛，但一經發心緣想受戒已後，此法界塵境的體，恒依你的自心，任運止惡行善。一乘約發菩提心專修菩薩道，為利益一切眾生而受戒。當正秉羯磨時，心的思業力用，運想法界，徧緣一切塵境，當所發心緣境與羯磨法相應時，一剎那頃與無量劫善法融通，事、理通達無有障礙，以為其性。所得戒體應法界，所持犯的境遍十方。戒為能依，心是所依，心、法和合相應。一受永遠不捨直至成佛，念念不忘，時時守護，實為一乘應法界故。

又如《濟緣記》中談到，圓教所明戒體中云：「是知如來，唯有一乘圓極妙戒，華嚴直與」²²此意說明，華嚴中才能直與一乘圓妙戒體。

總上所述，可發現智儼對戒律思想詮釋時，特點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一、突顯大乘戒思想，遠離二乘持戒心。在《孔目章》云：「小乘無意地持戒」。²³又如菩薩如果迴向聲聞，名為破戒等。

二、開顯華嚴一乘戒的思想。如一乘應法界等。又《孔目章》中明，三聚戒即性戒所成等。

三、顯戒的圓融性。戒雖有種種差別，是隨眾生根機不同而施設。戒不會拘泥於戒條的形式，而能與時俱進。

第二節 法藏的戒律觀

法藏是華嚴集大成者，其著作很多，精通戒律。先習華嚴，後求受菩薩戒。

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2，(CBETA, T35, no. 1732, p. 37, b11-12)。

²² 唐·道宣疏，宋·元照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 3，(CBETA, X41, no. 728, p. 256, c19-21)。

²³ 《孔目章》卷 2，(CBETA, T45, no. 1870, p. 551, a9)。

曾為五位帝王所尊請講授戒律，如《五祖略記》云：「和尚雖為『五帝門師』²⁴（高、中、睿、玄、武后），王臣並皆禮事。然猶糞掃其衣，禪悅其食，惟以戒忍自守，弘法利生為務。」²⁵法藏雖貴為五帝門師，惟以戒律自守，弘法利生。猶穿著糞掃衣，禪悅食。法藏自行方面非常重視持戒，曾對《梵網經》菩薩戒部分撰疏，名為《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以下簡稱《戒本疏》），共有 6 卷，良由此戒為修學菩提之直路，覺悟之良規。菩薩藉此因圓，三世如來由此果滿，所以撰此《戒本疏》。

在《戒本疏》中，提到菩薩戒乃眾生本具，法爾如是。法藏在論述菩薩戒的來處時說：「此戒來處者，此三世諸佛本戒，法界法爾，非新所制，舍那菩薩修行此戒位滿成佛，於蓮華臺藏世界之中，為欲利樂諸眾生故，還自誦出傳授化身，令各就機」。²⁶又「然經生所受，不名新得，具性戒故」。²⁷從此義來講，此戒謂諸佛所尊，不是新制，現今有情所受，也並非新得之戒體，因性本自具足故。如果說菩薩戒體本自具足，為何還需受？所言受戒是屬熏發戒體，就如人人本具佛性，要通過修行，佛性才能開顯。

法藏在所撰述的疏文中，多用十數以解釋《梵網經》（以下簡稱《戒經》）戒相部分。如釋《戒經》之前，先以十門總括《戒經》教起因緣及所詮宗趣等等十門加以詮釋，如《戒本疏》云：

將釋此經略作十門：一、教起所因，二、諸藏所攝，三、攝教分齊，四、顯所為機，五、能詮教體，六、所詮宗趣，七、釋經題目，八、教起本末，

²⁴ 釋賢度，（2015），《轉法輪集》中說：「法藏先後為高宗、武則天、中宗、睿宗、玄宗講學授戒，故被稱作五帝門師，同時是中宗、睿宗的菩薩戒師」。頁 28，行 01-02。

²⁵ 清續·法輯，《法界宗五祖略記》卷 1，（CBETA, X77, no. 1530, p. 622, b19-21）。

²⁶ 唐·法藏，《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1，（CBETA, T40, no. 1813, p. 605, a12-16）。

²⁷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1，（CBETA, T40, no. 1813, p. 603, c11-12）。

九、部類傳譯，十、隨文解釋。²⁸

在辨十重戒相前，又以義作十門來料簡說明，如《戒本疏》云：

十重略作十門：一、釋名，二、明犯因，三、明犯具，四、顯犯境，五、造境自他，六、自作教他，七、犯相始終，八、明犯輕重，九、明諸部相攝，十、明攝三聚。²⁹

又云：

將釋此戒（殺戒）略作十門：一、制意，二、次第，三、釋名，四、具緣，五、闕緣，六、輕重，七、得報，八、通塞，九、對治，十、釋文。³⁰

又「初制意者，略由十意」³¹等等，談到菩薩戒相時，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或戒廣如塵沙，略有八萬等數。從行文中可以明瞭法藏是從華嚴無盡之義理詮釋菩薩戒義。有關菩薩戒的戒條部分，法藏說從通辨來講每一條戒皆具三聚，如《戒本疏》云：

謂於此十中（十重戒），一一不犯，律儀戒攝；修彼³²對治十罪之行攝善法攝；以此二戒（攝律儀、攝善法）教他眾生，令如自所作，即為攝眾生戒。是故十戒一一皆具三聚。³³

²⁸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CBETA,T40, no. 1813, p. 602, b18-21)。

²⁹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CBETA,T40, no. 1813, p. 608, b1-4)。

³⁰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CBETA,T40, no. 1813, p. 609, c13-15)。

³¹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CBETA,T40, no. 1813, p. 609, c13-15)。

³²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彼指：「一、慈悲行。二、少欲行。三、淨梵行。四、諦語行。五、施明慧行。六、護法行。七、息惡推善行。八、財法俱施行。九、忍辱行。十、讚三寶行」。(CBETA,T40, no. 1813, p. 609, c4-7)。

³³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CBETA,T40, no. 1813, p. 609, c3-9)。

例盜戒文云：

一、菩薩持律儀戒時，乃至夢中尚無草葉不與取想，何況其事；二、攝善法戒時，乃至身命念念捨與一切眾生，何況有盜；三、持攝眾生戒時，慈悲方便常念饒益，何容得有損盜之事。³⁴

所以法藏說：「諸菩薩波羅蜜行，莫不具足三聚，所謂發三聚心，修三種行³⁵，成三迴向（迴向實際、菩提、眾生），菩薩萬行莫過於此，故以為宗」。³⁶此意說明菩薩行不出三聚淨戒。從這個意義來講戒融攝萬法，涵諸行門，戒行成就，諸行皆圓滿，故三聚為菩薩萬行的宗趣。

法藏在注釋《六十華嚴》有關戒學部分是以菩薩三聚思想，無盡戒義貫串華嚴菩薩行，也就是說有關華嚴菩薩戒行方面的詮釋，以「三聚無盡戒義」思想為主來開顯的。法藏在《探玄記》十行位饒益行、十迴向品、十地中離垢地、離世間品、入法界品等釋義中都有攝略菩薩三聚戒義。下面例舉十行位中「饒益行戒」進行略述。

法藏在詮釋饒益行戒時，從離過以明行體與對緣廣顯堅固行用中皆以三聚淨戒加以開顯。首先，明三聚行體，如《六十華嚴》云：「此菩薩持戒清淨，於色、聲、香、味、觸、法，心無染著，廣為眾生說無染法……不求帝王，但堅持淨戒……離一切纏煩惱熾火憂悲苦惱。不負眾生。諸佛歡喜，究竟成就無上菩提」。³⁷法藏在《探玄記》中解釋這段，明菩薩自持淨戒不染六塵，離一切煩惱纏縛，此是

³⁴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2，(CBETA,T40, no. 1813, p. 619, c1-5)。

³⁵ 《大乘義章》卷 17，云：「修三種行：一、離有為行，修習實觀破離生死；二、趣無為行，修行六度趣大涅槃；三、度眾生行，修行四攝等益一切」。(CBETA,T44, no. 1851, p. 810, a29-b3)。

³⁶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1，(CBETA,T40, no. 1813, p. 604, b4-6)。

³⁷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CBETA, T09, no. 278, p. 467, a10-16)。

律儀戒所離；不負眾生，謂稱本弘誓而救攝，故此攝眾生戒所成；上順佛意故令歡喜，此是攝善法戒所成。

次明三聚行用，如《六十華嚴》云：

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一日中，若有無量無數阿僧祇諸大魔王，一一魔王，各將無量無數阿僧祇諸天女眾，皆悉端正……菩薩乃至不生一念欲心，心淨如佛。除其方便教化眾生，內不離菩薩一切種智，堅固正念，不為五欲因緣故，起一惡念，惱亂眾生……；眾生長夜在生死中，憶念五欲、貪著五欲、愛樂五欲、心常流轉五欲、境界永沒五欲，莫之能出，我今應當作如是學：令諸魔王、天女眷屬、及一切眾生，立無上戒；立淨戒已，又教令得不退轉地，一切種智成等正覺，乃至究竟無餘涅槃……；我當捨離世間眾事，令諸如來皆悉歡喜。具足成就一切佛法，安住無上最勝法中。³⁸

《探玄記》中亦從三聚加以詮釋的，如菩薩如是持淨戒時，魔所來擾，不為魔動，不生一念欲心，心淨如佛。法藏認為此是說明菩薩難持能持，屬律儀戒；菩薩念眾生於生死中，貪著五欲不能出離，今令諸魔王等及一切眾生，立無上戒，教令得不退轉地，乃至究竟涅槃。這段文明難救能救，則攝生戒；菩薩從初發願心，捨離世間，直至成就安住佛果。此明難作能作，即攝善戒。

又法藏在解釋饒益行，菩薩戒的種類差別時說，華嚴呈現有十十無盡戒的種類。如《探玄記》云：「一、依《梵網》等經，有菩薩三歸戒……九、依梁《攝論·戒學》云：如《毘奈耶瞿沙毘佛略經》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十、依《華嚴經》有十十等無盡戒品，如十藏品及離世間說」。³⁹由引文中了解菩薩戒

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CBETA, T09, no. 278, p. 467, a16-b25)。

³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6，(CBETA, T35, no. 1733, p. 220, a25-b12)。

種類差別有無數之多，戒義更是無盡。故云：「戒相非一，故云算數法。《智論》云：『菩薩戒品微塵數也』」。⁴⁰

戒的種類無量無邊之多，所攝行門如何？謂以三聚攝菩薩諸行，當中有引《瑜伽師地論·戒品》云：「七眾所持解脫戒，是菩薩律儀戒攝；六度、十地等，是攝善法戒收；四攝、四無量等，是饒益有情戒攝」。⁴¹三聚淨戒可謂含攝所有菩薩萬行。

又如〈迴向品〉中，十種⁴²大行以迴向三處為宗趣。三處即迴向實際、菩提、眾生。法藏約成菩薩三聚說：「調律儀離過，向實際也；攝善廣修，向菩提也；攝生大悲，向眾生也。是故《法集經》云：『若菩薩捨於三聚迴向之心，菩薩不應共住』」。⁴³

法藏談到菩薩戒的體性時，引《十地經論》說，有三義：（一）菩薩戒以三業善為性。（二）約本，亦以真如為性，即法性體淨無染。（三）約實，以無盡法界為體。⁴⁴

法藏也有談到菩薩「持」「犯」的問題說：祕密中菩薩亦破戒。謂若人破戒彼墮三惡道，我故思惟墮於惡道，成就眾生，以是義故，稱我為破戒。又引《攝論》說由持戒可獲得無上三身勝妙菩提果。⁴⁵

總上所述，法藏對戒律的詮釋主要是從大乘菩薩戒開顯。十十無盡戒義，一戒具足菩薩三聚淨戒，展現華嚴重重無盡思想。就上論述對法藏菩薩戒觀可歸納

⁴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CBETA, T35, no. 1733, p. 465, a21-23)。

⁴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6，(CBETA, T35, no. 1733, p. 220, b12-15)。

⁴² 十種迴向者：一救生離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諸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十法界等無量迴向。參見，《華嚴經探玄記》卷 7，〈金剛幢菩薩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3, p. 243, b8-22)。

⁴³ 《華嚴經探玄記》卷 7，(CBETA, T35, no. 1733, p. 243, c15-19)。

⁴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 6，(CBETA, T35, no. 1733, p. 220, a22-25)。

⁴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6，(CBETA, T35, no. 1733, p. 220, b16-21)。

為主要以下四點：一、菩薩戒眾生本自具足不從外得。二、重重無盡戒義。三、三聚淨戒攝諸行門，故三聚為菩薩萬行宗旨。四、華嚴菩薩戒以無盡法界為體。

另外，石井公成的《華嚴思想の研究》，第四章中談到法藏的菩薩戒觀。石井認為法藏對菩薩戒的詮釋為現實主義的發言。⁴⁶

法音法師對石井論文進行補說，作一篇文章，〈論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之特色——與智顗說《菩薩戒義疏》之比較〉中提到：「『王力自在說』來解說菩薩戒……探究法藏之『本疏』中所說的佛法相應王法的戒思想以及社會背景與立場，以闡明法藏之菩薩戒觀一大特色」。⁴⁷法師所談的「王力自在說」是說明法藏在詮釋一些戒條時為隨順當時唐朝統治，以妥協的方法來迎合與屈從。即將王權和王力，凌駕於佛法之上，在註釋《梵網經》時，不惜曲解經意，而無原則地站在為政者的立場上來加以解說。

就末學目前對戒學方面的學習理解，不敢苟同。從法音法師論文中，舉兩個例子：「非處說戒戒」、「說法乖儀戒」，開國王及病者聽戒。他認為法藏面對國王的權威，作了無條件的順從。說與重病人或國王說法時，可以破例，可以放下法師比丘的威嚴和威儀。這顯然是對《梵網經》經意曲解的註釋。

本文認為這兩條戒在聲聞戒中都有明文開緣，何況菩薩戒實為利益眾生。如《十誦律》云：

佛在舍婆提，波斯匿王詣祇洹欲聽法，其日布薩說戒，諸比丘言：「大王！

汝出！我等欲作法事。」王言：「我欲聽法事。」諸比丘言：「佛未聽我

⁴⁶ 石井公成，《華嚴思想の研究》。東京：株式會社春秋社。第一刷。1996年，頁339-357。

⁴⁷ 法音，〈論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之特色——與智顗說《菩薩戒義疏》之比較〉第六屆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前論文集。台北：華嚴蓮社，2017年，B2-1。

等未受大戒人前說戒法事。」是王必欲得聽，諸比丘不知當云何？是事白佛。佛言：「從今日聽在波斯匿王等諸王前說戒」。⁴⁸

引文說的很明瞭，佛開諸王可以聽戒（說戒包括誦聲聞戒與菩薩戒）。主要因為王有大勢，有「損」「益」佛法之力。難道說，佛開波斯匿王等聽比丘說戒也是屈從王權嗎？

又《四分律》百眾學之三威儀戒中，多處為王及大臣開緣，如：「若比丘故為反抄衣不恭敬，無病人說法，犯應懺突吉羅……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為王、王大臣，無犯」。⁴⁹又「人坐已立，故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王、王大臣捉立，無犯」。⁵⁰又云：「比丘故為持杖者說法，犯應懺突吉羅……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王及大臣，無犯」⁵¹。聲聞律為病人及國王、大臣開如是等戒，說法者不犯非威儀，實為護教。

法藏在講這兩條戒文時並非不符合佛陀教義，何況菩薩戒是以慈悲饒益有情為先。即便說法藏所解釋的菩薩戒有偏向王權義，那也是法藏為維護弘揚佛法久住之利益，縱觀佛教興盛與發展唐朝實為鼎盛時期。《戒本疏》中用到「王力自在說」進一步證明法藏通達戒律，能方便善巧運用於當時，顯出他圓融無礙戒律的思想。在《雪關禪師語錄》中云：「夫說法者，不壞世間法，而談實相」。⁵²世間因果之法有他的規律性，即以神通力也不能轉變，唯有願力可以轉變業力。在佛法與王權刑律之間，非菩薩的智慧不能明辨。即便是律宗一代宗師，弘一法師，在國家被侵略時，毫不猶豫地提出「念佛不忘救國」的思想，號召弟子奮起抗戰。

⁴⁸ 東晉·卑摩羅叉續譯，《十誦律》卷 61，(CBETA, T23, no. 1435, p. 469, a18-23)。

⁴⁹ 《四分律》卷 21，(CBETA, T22, no. 1428, p. 710, a17-21)。

⁵⁰ 《四分律》卷 21，(CBETA, T22, no. 1428, p. 712, c3-7)。

⁵¹ 《四分律》卷 21，(CBETA, T22, no. 1428, p. 713, c7-11)。

⁵² 明·智闇，成巒錄，開詞編，《雪關禪師語錄》卷 3，(CBETA, J27, no. B198, p. 458, a23-24)。

難到這也是將王權凌駕於佛法之上嗎？

其實佛法與帝國，是互助互利的關係。如《高僧傳》道安云：「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⁵³佛法離開王權的護持，佛法不能弘揚、久住。帝國在佛法的教言下，人人自律，社會和諧，民眾安定，國土必興盛，如輪王出世亦以十善化俗。古德云：「佛法不壞世間相」，佛法談因緣果報之教，化人度世之慈恩實是防患於未然。所以說佛不能轉眾生的定業，非凡愚之所能推測。法藏以「王力自在說」不犯，也並不能判斷說他屈從王權，將王力凌駕於佛法之上來曲解《梵網經菩薩戒》。

本文重點並非探討法音法師對法藏所撰「菩薩戒疏」中對戒的看法，所以對於他文中舉出事例不再一一敘述。

第三節 澄觀的戒律觀

澄觀的戒律思想，主要從其著作及自行持戒精神介紹他的戒律觀。對於澄觀生平事跡的記載，有《宋高僧傳》、《五祖略記》、《華嚴懸談會玄記》、《佛祖歷代通載》、《清涼山志》等資料。根據記載，澄觀一生歷九朝⁵⁴聖世，為七帝門師。早年到處求學，廣學佛教經、律、論三藏聖教典籍，旁通世典等書。乾元中（公元 758 年至 760 年），依潤州棲霞寺醴律師學《相部律》。從曇一受《南山律》而講律藏。主要學習研究《四分律》的內容，為南山止作事。又依常照禪師受菩薩戒，立十條求道誓文，終其一生堅固願行的修持精神。十誓之文，如《五祖略記》云：「原始要終，十誓自勵。體不損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背法界之

⁵³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卷 5，(CBETA, T50, no. 2059, p. 352, a12)。

⁵⁴ 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 3：「九朝者，唐玄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七帝者，即代宗以下。」(CBETA, GA079, no. 81, p. 108, a3)。

經、性不染情愛【礙】⁵⁵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脇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彩、舌不味過午之餽、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⁵⁶隨文略釋如下：

一、體不損沙門之表：沙門的象徵，圓頂方袍之僧相。澄觀恒常著搭衣，行、住、坐、臥按照戒律規範而行持，威儀具足不欠缺。

二、心不違如來之制：「如來之制」約廣可指上乞佛法、下化眾生之教誡。約狹即佛陀所制的戒律。聲聞戒防身口過非；菩薩戒則護身口意三業之過患。「心不違如來之制」表澄觀的「心」念念繫於法上，順佛所行，對於佛陀所說的教誡，才能不違犯，可見他是菩薩乘行者。

三、坐不背法界之經：「法界之經」指《華嚴經》。如《脩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云：「《華嚴經》令一切眾生，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而證法界也……然此經雖行於世，而罕能通之，有杜順和尚，歎曰：『大哉！法界之經也，自非登地，何能披其文，見其法哉』」。⁵⁷表澄觀對於一乘《華嚴經》的恭敬。只要有《華嚴經》的地方，他一定面朝向「經」來坐，不會背對著「經」來坐。泛指對大乘經典教法的恭敬。

四、性不染情礙之境：情指喜、怒、憂、懼、愛、惡、欲等七情，非愛情之情。澄觀對於喜、怒、哀、樂等情礙之境，能夠自我控制，不被情礙所染。不染就是一種超脫之境界。

五、足不履尼寺之塵：簡單說，就是他不到比丘尼住的寺院去。避免世人譏毀嫌疑。

六、脅不觸居士之榻：身不觸居士之床，即澄觀不留宿於俗人之家。

⁵⁵ 「愛」字，在《華嚴懸談會玄記》與《佛祖歷代通載》等資料中皆作「礙」。

⁵⁶ 清·續法輯，《法界宗五祖略記》卷1，(CBETA, X77, no. 1530, p. 623, a10-14)。

⁵⁷ 唐·釋杜順編，《脩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卷1，(CBETA, D38, no. 8898, p. 1, a9-b4)。

七、目不視非儀之彩：他不觀看各式各樣違背禮儀的戲劇、歌舞等等。

八、舌不味過午之肴：指過午不食。過了日中時食之後，水果乃至豆漿之類飲品都不食用。此願同於《四分律》⁵⁸中，非時⁵⁹食戒。律制出家眾應不非時食。

九、手不釋圓明之珠：手不離念珠，表念念念佛。亦表時時刻刻提起正念。

十、宿不離衣鉢之側：澄觀住宿時衣鉢恒隨其身，不離左右。此同《四分律》⁶⁰中，離衣宿戒。律中佛制比丘三衣一鉢常隨其身，除僧羯磨開離衣外，餘皆不可捨離。制比丘護衣，應如愛護自己的皮。護鉢，如守護眼目一樣。就像鳥的二翼不相捨離。

十誓願行通說皆為「攝律儀戒」所涵容。其中，「第八」和「第十」誓即同於比丘非時食戒與離衣宿戒，餘皆威儀戒含攝。又脅不觸居士之榻、足不履尼寺之塵、目不視非儀之彩為護深防初篇姪戒，所立限分威儀行。

非時食戒與離衣宿戒乃是比丘戒相所制限。澄觀為什麼特將這二條戒列在他的十誓中？本文推測，衣、食乃有情生存之本，與生活息息相關，於不經意間就會觸犯，也是弟子最易犯的戒。於《四分律》中，世尊因衣、食二緣所制的戒條也是最多的，所以澄觀特別立於自行十誓中，為防護貪心增長，堅固道念。

又於《宋高僧傳》中記載：

觀恒發十願。一、長止方丈但三衣鉢不畜長；二、當代名利棄之如遺；三、目不視女人；四、身影不落俗家；五、未捨執受，長誦法華經；六、長讀大乘經典，普施含靈；七、長講華嚴大經；八、一生晝夜不臥；九、不邀

⁵⁸ 詳見，《四分律》卷 14，(CBETA, T22, no. 1428, p. 662, c8-9)。

⁵⁹ 唐·道宣述，《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卷 2：「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未出」。(CBETA, T40, no. 1806, p. 448, a12-13)。

⁶⁰ 詳見，《四分律》卷 6，(CBETA, T22, no. 1428, p. 603, b6-8)。

名惑眾伐善；十、不退大慈悲普救法界。觀逮盡形期，恒依願而修行也。

61

此十願可攝在三聚中，一、二、三、四、八、九為律儀戒攝；五、為攝善法戒攝；六、七、十為饒益有情戒攝，六、七亦通攝善法戒。

澄觀所發十種求道勵志的行門，代表無盡行義。或言「十誓」或言「十願」內容之有所不同，主要意思是表達澄觀嚴以律己，普利有情的修道精神。他屏諸外緣，息諸欲念，以法來滋養身心。所謂，言教不如身教，身體力行，十誓堅固，終身不懈，展示出了頭陀行的形象，成為影響後世一代的華嚴菩薩。

在《五祖略記》中記載，貞元十二年，禮部尚書李詵，迎澄觀入京參與般若翻譯華嚴後分梵文，即《四十華嚴》。一日，德宗皇帝親臨譯場於師請教國事，師不能參加當日的翻譯，即命僧寂光依律「說欲⁶²」云：「皇有國事因緣，如法僧事，與欲清淨。」⁶³澄觀對於佛法僧事，有事緣不能參加時，依照戒律如法說欲。一、表對佛法僧事的恭敬。二、對戒律精通並且是實踐者。三、依戒而行，嚴持淨戒。

澄觀於《大華嚴經略策》中提出「地獄頓超」思想，依〈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⁶⁴中：兜率天子昔在地獄之中，蒙佛隨好光明照身，捨地獄報生兜率天之經文提出。《疏》云：「此中略無，墮獄之因。調雖修乘，戒行寬故。」⁶⁵澄觀在《疏》中說，經中沒有說明兜率天子墮地獄之因緣。他認為因乘急戒緩而墮。後於《演義鈔》中，澄觀認為自己《疏》中言地獄天子因戒行寬而墮地獄的解釋有失經意。

⁶¹ 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卷5，(CBETA, T50, no. 2061, p. 737, c13-20)。

⁶²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1：「欲者，表心無貳以應僧體。清淨，表行無玷，實通假用。」(CBETA, X41, no. 728, p. 129, b11-12)。

⁶³ 《法界宗五祖略記》卷1，(CBETA, X77, no. 1530, p. 623, b22-23)。

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8，(CBETA, T10, no. 279, p. 255, c11-12)。

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8，(CBETA, T35, no. 1735, p. 867, b9-10)。

《演義鈔》中又作了補充云：「往昔親近眾善知識，親近法華、涅槃經等……依諸經修行，後聞此經（《華嚴經》）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便生毀謗，故墮地獄。由聞歷耳種金剛種以為宿因，毘盧遮那大威神力以為現緣，因緣相資，頓昇十地等。據此，即非是戒緩墮於地獄故」。⁶⁶引文中說明地獄天子往昔因聞華嚴一乘教義，「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心生懷疑不信，毀謗大乘，而墮地獄。

地獄頓超思想，澄觀繼承法藏學說，如《探玄記》云：「如兜率天子，從地獄出，得十地無生忍，展轉利益不窮盡等，皆由宿聞此法為本因故。」⁶⁷《疏》云：

圓滿教海，德用難思。諸佛威神，利樂頗測。然其化物，要在有緣。地獄罪人，昔聞圓法，具金剛種，得遇佛光。光流成道之時，即是根機已熟。冥機扣聖，感應道交。亦似萌芽，久含陽氣，東風一拂，頓爾抽條。位雖頓圓，因亦積善，若非其器，亦不遇光。次第久修，果無頓得。其由影隨質妙，響逐聲倫，理數而然。⁶⁸

所謂頓超是藉由往昔聽聞圓法之善因，此時因緣成熟，蒙光接引，捨地獄報。雖似頓超，亦不離往昔修因。如《八十華嚴》云：「無量劫中修行滿，菩提樹下成正覺。」⁶⁹佛因地修行福德智慧圓滿，菩薩樹下夜覩明星剎那成佛，若非修因，安有頓悟。地獄天子蒙光頓超生於天上，皆由往昔善根因緣成熟所感得。

又澄觀曾為《四分律搜玄錄》作序，云：「尸羅曰淨戒，所以懲惡勵行，剋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78，(CBETA, T36, no. 1736, p. 610, a13-19)。

⁶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1，(CBETA, T35, no. 1733, p. 117, a24-26)。

⁶⁸ 唐·澄觀述，《大華嚴經略策》卷 1，(CBETA, T36, no. 1737, p. 706, b8-15)。

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CBETA, T10, no. 279, p. 26, b9)。

志貞節。淨無珠璧之玷，明有日月之照。開一極之平地，護萬德之崇墉也。自佛日西沉，茲風東吹。御七眾以迥建，應四依之挺生者。」⁷⁰大意讚歎戒律的功能在於賞善罰惡，開啟法界真如實相之平途，使之猶如無瑕的珠玉，而成就萬德。自佛示涅槃，戒乃統御七眾於後世之軌范。文中可見澄觀對於戒律的重視，明依戒而行，如有日月之光的照耀，去一乘之妙道，護萬德之盔甲，軌持僧眾之綱領。

又在《五祖略記》等資料中記載澄觀撰述過〈食肉得罪因緣〉一篇，⁷¹文似失傳。猜測此文應是對當時大小乘行者關於素食問題而作，因釋迦佛最初制教，於聲聞弟子沒有制斷肉食，魚、肉為當時僧眾五正食之一。如《四分律》云：「爾時，世尊告阿難言：『自今已去，聽諸比丘食五種食，若飯、若麩、若乾餅、魚及肉令飽足，於此五種食中，一一食隨所得令飽足。』」⁷²世尊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即不見殺、不聞殺、不為自己而作者應食。後於《大般涅槃經》中，制弟子不得食肉。云：「善男子！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⁷³可見不得食肉，佛陀於最後言教中聲聞、菩薩並制。前《四分律》中聽聲聞弟子肉食，為權巧方便接引眾生入道。後觀弟子因緣漸漸成熟，於《大般涅槃經》中制斷弟子不得食肉，此為根本教義，乃佛陀之本懷。世尊雖在《大般涅槃經》中制斷肉食，但佛法最初傳入中國，比丘們應是食肉的，所以梁武帝有下令制斷酒肉文。後大乘逐漸發展，提倡慈悲益物，眾生平等觀念，不應食畜生肉。到唐朝時大乘興盛，也不乏有聲聞乘行者還食肉。所以澄觀對當時這種混亂現象特撰寫此文。表澄觀倡導大乘思想，慈悲心護念有情生命，使眾生敬畏因果知食肉得無量罪，不敢去造作。可知澄觀乃大乘菩薩道行者。其實直至現今，川藏地區等也沒有斷肉食。

⁷⁰ 唐·志鴻撰述，《四分律搜玄錄》卷1，(CBETA, X41, no. 732, p. 833, a6-9)。

⁷¹ 《法界宗五祖略記》卷1，(CBETA, X77, no. 1530, p. 624, a6)。

⁷² 《四分律》卷14，(CBETA, T22, no. 1428, p. 660, b4-7)。

⁷³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4，(CBETA, T12, no. 374, p. 386, a12-13)。

澄觀對於《八十華嚴》相關菩薩戒行部分的詮釋，即繼承法藏思想，如菩薩三聚淨重重無盡戒義等思想，也進一步補充發揮。如說三毒並有正法《探玄記》舉四義。一、當相即空。二、巧攝生說為佛法。三、留惑潤生，長菩薩道說有佛法。四、當相則是，此極難解，不思議故。澄觀《疏》然有五義：一、當相即空，二、幻用攝生。三、在惑用心，四、留惑潤生。五、當相即道。

對於澄觀華嚴戒律觀在此概要四點，詳述於下面章節中。

一、大菩提心戒觀，菩薩心為菩薩戒行的精神靈魂，以利益眾生成就菩提而成佛為目的。

二、善用其心戒觀，於日常生活中善用其心，舉手抬足，歷緣對境，皆可作道場處，以一願行皆具足融攝一切勝行。

三、法界無盡戒觀，十十無盡，戒義無盡，行義無盡，互攝互融，成重重無盡。

四、諸法實相戒觀，隨舉一法即法界實相。如姪欲當體即道，理無二味，普皆平等。

總上所述，初祖乃至四祖雖為華嚴宗祖師，以華嚴唯家業，在行持中皆依戒律為規範，且戒行高超，乃眾生之楷模，所謂學為人師，行為世範，影響華夏千秋萬代之宗祖。

第四章 華嚴菩薩戒行之特色

第一節 菩提心戒的戒觀

菩薩戒是為大乘菩薩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施設，內容廣則遍佈一切佛法，略則三聚含容。

「菩薩」是梵文(bodhi-sattva)的音譯，全譯「菩提薩埵」，意譯為「覺有情」。即上求佛道以自覺，下化眾生以覺他。

華嚴菩薩戒行強調遠離二乘戒，而代之以菩提心戒的利他精神，如〈離世間品〉云：

不捨菩提心戒，遠離二乘地戒，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修一切菩薩所學戒，於一切法無所得戒，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不著一切如來身戒，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諸根律儀戒。¹

對於菩薩這十種戒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捨菩提心戒，在華嚴中菩薩恒以菩提心為依，不令忘失，若忘失菩提心的菩薩為魔業所攝。如《八十華嚴》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²菩提心含義非常廣，在〈十住品〉中說菩提心相狀，可攝為直心、深心、大悲心，³也可一語概括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菩提心是成就佛道利益眾生的心，所謂離開菩提心，修一切善法，皆是魔業。由此可知，菩提心為菩薩戒之根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 T10, no. 279, p. 281, a10-15)。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CBETA, T10, no. 279, p. 307, c18)。

³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8，云：「菩提心有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所念真如，亦即本智、本覺智，後二顯是恒沙性德，然此三心有一必兼餘二，而三賢互有增微」。(CBETA, T35, no. 1735, p. 634, b26-c2)。

本。

(二) 遠離二乘地戒，遠離聲聞、緣覺地戒。因為他們注重自我解脫，沒有迴小向大之發心。

(三) 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所謂的觀察，就是觀察眾生的根器，適合以何身、何等方式得度，即隨緣應現而度化之。如善財第二十七參的觀自在菩薩，「或現神變，或為化現同類之形，與其共居而成熟之」。⁴

(四) 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住即不退，令一切眾生安住佛法，無有退失。

(五) 修一切菩薩所學戒，即三聚淨戒。如《菩薩地持經》云：「菩薩一切戒者，略說有二種：在家、出家所受持者，是名一切戒。一切戒復有三種：一者律儀戒，二者攝善法戒，三者攝眾生戒」。⁵

(六) 於一切法無所得戒，菩薩觀一切法皆因緣和合而有，所修善法也是緣起法，即是因緣所生，所以了不可得。

(七) 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菩薩於所修善法不起執著，而且將持戒功德迴向眾生、佛果及菩提。

(八) 不著一切如來身戒，《探玄記》云：「若取著如來身，即是犯戒」。⁶菩薩若著「如來身」⁷而持戒，即是犯菩薩戒。

(九) 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思惟一切法的殊勝，積極的去修行。而不執著所修勝法，調持而不執的離相持戒。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CBETA, T10, no. 279, p. 367, a21-23)。

⁵ 《菩薩地持經》卷 4，(CBETA, T30, no. 1581, p. 910, b5-8)。

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 17，(CBETA, T35, no. 1733, p. 422, c26-27)。

⁷ 如來身：①《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2，云：「如來身者，無有方處，非實非虛，但以諸佛本誓願力，眾生堪度則便出現。」(CBETA, T10, no. 279, p. 276, c25-27)。②大清•溥畹述，《金剛經心印疏》卷 1，云：「如來身者，即法身也，以法身離相，所謂離生死相，離涅槃相，不住於有，亦不住無，故曰法身清淨，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令人撈摸不得，捉拿不得。」(CBETA, X25, no. 505, p. 824, b3-7)。

(十) 諸根律儀戒，守護身、口、意三業律儀無有缺失。

澄觀釋十種戒云：「十中，若忘菩提心，乃至諸根犯境，皆名破菩薩戒……此十三聚，如應思之」。⁸澄觀在解釋這段有關戒律的經文時，強調菩提心為戒律的本懷，如果忘失菩提心即破菩薩戒，或執取二乘戒，乃至身、口有犯律儀者，皆名破菩薩戒。十種戒義不離三聚戒攝。由此可知，菩提心乃為菩薩戒行的指路明燈。

或許有人問經與律中有時用「破戒」、有時用「犯戒」一詞，破與犯有什麼區別？破與犯在聲聞戒與大乘經中意義相同，皆為有所毀犯，戒體不清淨。又破與犯皆含攝重戒與威儀戒。如《四分律》云：「若彼人破戒、破見、破威儀。」⁹在《行事鈔》云：「破戒者，破前三聚（夷、殘、蘭）……破威儀者，下四聚等（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說）」。¹⁰又犯者亦通輕、重戒，如《四分律》云：「善男子聽！如來、至真、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非沙門、非釋種子」。¹¹又云：「若比丘，故作戲笑行入白衣舍，犯應懺突吉羅。」¹²《八十華嚴》云：「離垢地，不受一切破戒屍故」。¹³破戒死屍喻犯重戒。《六十華嚴》云：「常正憶念故，名為遠離破戒者」。¹⁴常正憶念屬菩薩威儀戒攝。總而言之，破戒與犯戒包括重戒、輕遮如文所釋。二字通用，意義無別，都是表戒行不清淨，有所欠缺。

關於以菩提心為菩薩戒的根本思想，古今大德也有相關論述。如印順法師在《成佛之道》中說：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 T35, no. 1735, p. 891, a25-28)。

⁹ 《四分律》卷 9，(CBETA, T22, no. 1428, p. 626, c6)。

¹⁰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1，(CBETA, T40, no. 1804, p. 19, a6-8)。

¹¹ 《四分律》卷 35，(CBETA, T22, no. 1428, p. 815, b19-20)。

¹² 《四分律》卷 20，(CBETA, T22, no. 1428, p. 702, b17-19)。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9, b3)。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CBETA, T09, no. 278, p. 556, b13-14)。

眾多的大乘經中，以菩提心為菩薩戒。如對於利益眾生，起了厭倦棄捨的意念，不想求證無上菩提，而想證得自利的阿羅漢果，或者但求世間的欲樂，不再想上求下化，這樣的一念「退失菩提心」，就是違犯了菩薩的淨戒。¹⁵

從這段引文中看出印順法師也指出以菩提心為菩薩戒，退失菩提心就違犯了菩薩戒。可見大乘菩薩戒以菩提心為核心。

又如聖嚴法師在《菩薩戒指要》中說大乘菩薩應具菩提心：

大乘菩薩戒的精神，首重發無上菩提心，菩提心的重點在於利濟眾生，故對菩薩的要求，不僅不應自惱惱人，更進一步，凡對於任一眾生均應生起利濟之心。若不如此，即與菩薩所發的無上菩提心相違。¹⁶

聖嚴法師指出菩提心為大乘菩薩戒的精神，在於利益眾生，若不利益眾生則與菩提心相違，即犯菩薩戒。可見菩提心為大乘戒之靈魂。

正如文十種戒中，最顯著的特徵有三：

一、捨離聲聞自利性，發迴小向大心。如第二條所示「遠離二乘地戒」。「遠離二乘地戒」並非不守護聲聞戒，而是遠離二乘心，發迴小向大菩提心。

二、對三聚戒精神的重視。如「諸根律儀戒（攝律儀戒）」；「於一切法無所得戒，不著一切如來身戒（攝善法戒）」；「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饒益有情戒）」。「修一切菩薩所學戒」即具三聚戒。

三、對大乘菩提心戒觀的強調。如「不捨菩提心戒，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

¹⁵ 印順，《妙雲集·成佛之道》。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2000年，新版一刷，頁268，行5-8。

¹⁶ 釋聖嚴，《法鼓全集·菩薩戒指要》。第一輯，第6冊，頁24，行12-14。

不著一切如來身戒，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華嚴戒觀是要遠離聲聞小乘戒行，依菩提心持一切戒，以三聚淨戒饒益一切眾生，三聚中以攝眾生戒為主導。

第二節 五重十善的戒觀

離垢地菩薩寄欲界天乘，主修五乘十善業道，證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成就戒波羅蜜增上。就地相之差別來說，最勝的十善為佛果十善，即出世的菩提果。最基本的十善為人天乘。五重十善乃離垢地主修成就利生法門，正行就是十善，眾生因十不善業墮惡道中，此菩薩觀眾生受苦起大悲心利他，利他之前先要自修成就五重十善，才能勸他修正行。菩薩因修十善的同時，即斷惡、利生具足相應。所以，此節以五重十善為標題。

一、攝律儀戒—離十惡業

攝律儀戒是以離身、口、意十不善業。十代表所離之境無盡義，自有從一戒而攝多戒境，自有從一境通多戒義，顯重重無盡戒。一戒攝多境者，如離殺生戒，包含情、非情境。情境含胎、卵、濕、化六道有情無量眾生。非情境包括掘地、飲用蟲水、斷草木、壞種子等等殺戒所攝境。如《行事鈔》云：「壞鬼神村者，波逸提。鬼者，非人是。村者，一切草木是（言草木為非人所依）。十誦云：村者，蚊蟻等諸蟲以之為舍也。僧祇戒本，壞種子、破鬼神村者墮。律中，五種村，謂根種、枝種、節種、覆羅種、子子種等」；¹⁷一境通多戒者，如在佛像這一境，有生多戒。例如發心塑造佛像生諸善戒，若不與而取佛像犯盜戒，若將佛像為利賣出，犯販賣戒，及捉錢寶戒、蓄錢寶戒，若惡心毀壞，犯逆罪，此中又具足貪、瞋、癡等等戒；或於一身成無量戒，或於一身境犯無量戒。約身制無量戒者，如

¹⁷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2，(CBETA, T40, no. 1804, p. 76, c29-p. 77, a4)。

身三、口四、意三戒及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為戒生戒也，如從初篇戒為護深防所以制限分輕戒，例初篇盜戒，兼制盜畜生、鬼神物及草葉亦不與取的諸多律儀戒。約一身境犯無量戒者，如在一男子身上可成殺、盜、姪等十惡業及摩觸戒、屏處共立、共語、共宿、說法過五六語等輕重戒乃至無量細行，為境生境。所謂戒義無盡，境義無盡，戒生戒，境生境，戒境互成互攝，重重無盡戒境，互攝互融。由境生戒，由戒攝境，互依互存，不相捨離成無盡法界義。

所謂攝律儀戒離一切犯戒境。文中列舉所離十戒大數，從理上談，顯無盡戒義，從事相方面講，本文揣度有以下十意：一、為眾生喜犯；二、隨機施設；三、出生無量戒義；四、含攝無量戒；五、出生死根本；六、總相戒；七、為性戒；八、通世、出世間；九、一切戒的根本；十、障惡道。

理由事顯，事依理成，無事則理不彰顯，所以以下略釋離十惡業戒相義。

所謂離垢地菩薩，如何為離垢？下引《疏》文略釋云：

離有三種：一、要期離，謂諸凡夫；二、方便離，所謂二乘；三、自體離，謂諸菩薩，契窮實性，自體無染。然諸菩薩同修自體，而復有四：一、離現行，所謂地前；二、除種子即是初地；三、除誤犯；四、顯性淨。¹⁸

所言離者，一、約根機分層次的不同，謂有三種離：（一）要期離，謂諸凡夫，在約定的時間內防護三業過失，但不能一切時恆離。如居士受八關齋戒，要期一日一夜，持不殺、盜、姪等八戒清淨具足；（二）方便離，約二乘行者，是對有情眾生不起傷害的想法與行為，為方便離過；（三）自體離，唯有菩薩能契窮諸法實相之理，了自體無染。

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1, c23-27)。

二、約自身修行位次，有四種離：

（一）離現行，謂地前，凡夫戒及三賢位菩薩。凡夫防護三業麤的過患，三賢止息細犯。

（二）除種子，即是初地。《攝大乘論釋》云：「煩惱業滅，故言即無種子。此顯有餘涅槃，果報悉滅，故言一切皆盡」。¹⁹

（三）除誤犯，即是離垢地所要離的誤犯微細毀犯煩惱垢。

（四）顯性淨，強調自體無染。

所謂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殺生等十不善業。如《八十華嚴》云：「佛子！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性不偷盜……性不妄語……性不貪欲……」²⁰等十惡。以下分身造三惡、口有四過、意起三業來加以解釋。

（一）離身殺、盜、姪三惡業者。

1.離殺生：殺謂斷識、暖、息。

（1）離殺因，有二：一、指離殺生的因緣，離殺心為離正因，餘為助緣，即不蓄殺害有情生命的刀仗、毒藥、呪術等器具。二、指離三毒因，所起殺業皆由貪、瞋、癡生，義含離教他殺、咒殺等，此即屬口造身業。

（2）離殺法，即對治離，於一切有情起慈悲救護之心，應如是觀，如《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²¹觀眾生與我同為一體，殺因不起，自然離種種方便斷彼命根的事業，調離殺法。

（3）離殺業，即果行離，攬因成殺，故業為果。離此所作故名果離。包括

¹⁹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3，(CBETA, T31, no. 1595, p. 175, a4-6)。

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a21-b25)。

²¹ 《梵網經》卷2，(CBETA, T24, no. 1484, p. 1006, b9-12)。

離心念起害眾生意與身行造成對有情的傷害。

2.離偷盜：《疏》云：「非理損財，不與而取，故名為盜」。²²菩薩於己資財少欲知足，為離盜因。由發慈心，於自財物尚能給與眾生，怎麼會侵損他物，為對治離。果行離，若物有主，有主想，乃至草葉皆不與取，況餘資生之物。

3.離邪淫：《疏》云：「乖禮曰邪，染愛曰淫」。²³邪淫指不正當的性關係。以自妻（對男約妻，於女言夫）內心知足謂離因。於他妻不起愛染，現梵行清淨故，為對治離。不求他人及法律所護之女及與非道²⁴、畜生等一切有違倫理道德之不正當的性行為，皆不生染心及事行是為果行離。

（二）離口四過

1.離妄語：言非稱實名為妄，成業在口為之語。比如未證言證、未得謂得，除增上慢者不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等。實語即是對治誑惑。審善思量如事真實之言、及知時不令自、他產生憂惱事的時語對治妄語。離口說、心想乃至夢中也不打妄語謂果行離。

2.離兩舌：傳此語向彼說作分離心故名兩舌。對眾生無離間心，不破壞彼此關係即對治離，此唯約心。果行離者，通心及事，不隨喜他離間、自心不作離間想、以不破、不增長，究竟離兩舌語。

3.離惡口：非柔輒之語名惡口。菩薩性自能捨離毒害語、粗獷語、苦他語、使他瞋恨語等等令他人煩惱之語為果行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多人愛樂語，令聞者喜悅善入人心等語為對治惡口。

4.離綺語：《疏》云：「言辭不正，故云綺語」。²⁵在《行事鈔》引《成論》云：

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2, b7)。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2, b27)。

²⁴ 非道者：《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3，云：「大道、口道」。(CBETA, T40, no. 1805, p. 406, c17-18)。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3, c12-13)。

「雖是法語，說不應時，名為綺語」。²⁶綺語一業與餘口業不相離。是以菩薩常樂審思、時、實、義、法、順道理、巧調伏、隨時籌量及決定語，乃至戲笑尚恆思審皆不出散亂之言，為對治果行離。

（三）離意貪、瞋、癡三毒

1.離貪欲：《疏》云：「調離求欲心」，²⁷菩薩於一切飲食資財不求不願，不生貪心為對治離貪。

2.離瞋恚：《疏》云：「離於忿怒含毒，故名離瞋」。²⁸《八十華嚴》云：「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憐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²⁹菩薩捨離瞋恨、怨害、熱惱，對於眾生要起仁慈祐益。故於有冤仇者生慈悲心；對惡行者生利益心；於貧窮及苦難者生哀憐、歡喜二心；對憂苦者令其喜樂，於樂有情生和潤心；於發菩提心之人起攝受心。

3.離邪見：《疏》云：「離於乖理推求」³⁰名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諂無誑。於佛、法、僧起決定信，以此離於邪見。

以上為離十惡業，菩薩徧護此十善業，恒無間斷清淨具足，誤犯之垢亦不生起，故云攝律儀戒。故《疏》云：「自性成就十善業道，即自性戒」。³¹

二、攝善法戒—五重十善

攝善法戒五重十善，顯互攝互融徧十方界無盡善法義。離垢地菩薩已圓滿菩賢行，寄顯於欲界度化眾生。不離本處能於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示現

²⁶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1，(CBETA, T40, no. 1804, p. 23, b4-5)。

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CBETA, T35, no. 1735, p. 774, a6)。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CBETA, T35, no. 1735, p. 774, a16)。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b21-23)。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CBETA, T35, no. 1735, p. 774, b8)。

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CBETA, T35, no. 1735, p. 771, c22-23)。

無盡戒行。顯人天十善，苦、集世諦；聲聞十善，道、滅二諦；緣覺十善，觀人無我法，自覺雖勝聲聞，但觀少境界，能修習清淨，但不能圓修，所以名不具足。力不堪說法，不具大悲方便利生心，所以劣於菩薩十善；菩薩十善，具足悲愍，以大願力，利行四攝，攝化眾生，不捨有情，希求佛智；佛善，是上上品善，畏一切種清淨，即證十力³²、四無畏³³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菩薩一心中可具足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法界十善，謂菩薩善法融。一身可應人、天、及菩薩界隨機化導，謂菩薩善法遍。示現在人道中十善性戒不減。佛境中十善性戒不增。聲聞、緣覺、菩薩亦復如是。五重十善義如《八十華嚴》云：

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³⁴

以下略釋攝善法戒五重十善義。

（一）人天十善

人、天十善是世間之善業，為有頂處受生因，約造修初、中、後三時具足不具足全善，分為上、中、下三品。如發善心欲做好事，正在做時非常歡喜，做完之後也讚歎隨喜，三時具勝心，此為上品十善。若一、二時中有生不樂心，為中品十善，三時具不喜心屬下品善。或約境的勝劣等等分善有不同，如塑佛像與造

³²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佛十力者：一處非處智力，具以如來十智為性；二業異熟智力，八智為性，調除滅道；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根上下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種種界智力，如是四力皆九智性，調除滅智；七遍趣行智力，或聲顯此義有二途，若謂但緣能趣為境九智除滅，若謂亦緣所趣為境十智為性；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如是二力皆俗智性；十漏盡智力。」(CBETA, T29, no. 1558, p. 140, b9-17)。

³³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一正等覺無畏、二漏永盡無畏、三說障法無畏、四說出道無畏。」(CBETA, T29, no. 1558, p. 140, c17-20)。

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c2-15)。

羅漢的果報差別就不同。上品善業為無色界因，中品色界因，下品欲界因。

（二）聲聞十善

聲聞乘十善業，以智慧修習，怖畏三界之苦，速求自解脫，修行三昧少善根以自利，闕少大悲利益眾生心，依師聽教修行，悟得人無我法，心通達故，成聲聞乘。

（三）緣覺十善

緣覺行十善業，以自能修習名修清淨，但沒有圓修一切善法。緣覺不需要從他處聽聞教法，便能獨自覺悟，觀空花落葉悟甚深緣起之理，無心說法利益有情，同聲聞人求自我解脫為主，不同菩薩求佛大智，所以成獨覺乘。

（四）菩薩十善

菩薩乘十善，依澄觀《疏》³⁵有四種相。因集、用、彼力、地。一、言因集者，宿習善根依之起行。此有三義：1.依一切善根起行，即具足修治清淨一切善，此明自利。2.心廣者，即利他心。3.無量者，即大乘心，是自、他二利行體。二、具足悲潛是菩薩用。三、方便所攝，即以四攝攝生，是彼悲力。四、地義，地雖有十地，就三阿僧祇滿處，略舉三地（即初地、八地、十地）以攝餘七。（一）發生大願，即淨深心為初地，謂第一阿僧祇滿處；（二）雖得寂滅，不捨眾生即八地不退轉地，謂第二阿僧祇滿處；（三）希求佛智等，即受大位地是第十地，謂第三阿僧祇滿處。此有三句：一觀求行證，智度滿故。二盡淨諸地障故。三盡淨諸度蔽故，成菩薩廣行。

總之，菩薩所行十善乃至無量無邊，謂宿習善根依之起行。一切善法依一切眾生而成，從初地乃至十地具足悲智潛念眾生，希求佛智，發廣大無量方便利益

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5, a24-b10)。

眾生心無盡。

（五）佛十善

佛十善者，謂一切種清淨故，即佛身口意無失，一切煩惱皆盡，所有功德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及十八不共法等皆圓滿成就。《疏》³⁶云：上上十善，此是總說，別亦有四種義，以顯上上事。一者滅，謂不善業道共習氣滅故，種智清淨；二者捨，謂乃至證十力、無畏、不共之法，捨二乘故；三者方便，謂於菩薩乘一切佛法，善巧修習，今佛十善得圓滿成就；四者菩薩求無厭足。前三說佛善，後一明菩薩求佛善。

離垢地菩薩十善之「善」，以隨順真如之理為善，以能正觀理法之智為「善」。不但自行十善法，且勸化不同根機眾生修五乘十善。

三、攝眾生戒一十戒因果

攝眾生戒，眾生無盡，戒義無盡，戒行無盡。菩薩所行源于眾生，依於眾生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離垢地菩薩為度化眾生之方便，先要了知眾生善惡因果業報的差別，然後再隨機攝化。故《八十華嚴》云：菩薩善知「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³⁷

十不善業在《疏》中有從因與果兩方面來談。云：「果有三塗不同，因有三時階降」。³⁸又依《十地經論》明三時差別，分「心」與「時」來說明造業的「因」。

（一）約心，謂如殺生，欲殺、正殺、殺已，三時俱無悔心名為上品業；隨一時

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5, b10-17)。

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c16-p. 186, a12)。

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5, b27-28)。

有悔義為中品；三時俱悔心為下品。(二)約時，謂少時，偶爾作一次為下品業；多時，經常造作為中品；要期盡行壽作為上品業等。

三塗有分邊報與正報不同，正者為重，邊者為輕。如正鬼望邊畜，則餓鬼罪重。

知「果」中十不善業，各有二種果差別。一、報果差別，所謂三塗異熟³⁹；二、習氣果差別，為人中殘報，即正報之餘，如六根不具足等。又開習氣果為二，一約內報，名等流果⁴⁰。二約外報，感增上果⁴¹。

約異熟果報，造十惡業墮三塗中乃同。所以下面直接從等流、增上果來敘述。然二等流多是前重後輕。輕即方便等流，重即正惡等流。

一、殺生中，殺他令夭折，感自受短命報，即正惡等流。殺人未遂，自感方便等流即獲多病、恐怖。感外增上，所用資具等物缺乏皆少光澤。

二、偷盜之罪，盜損他人資財，獲貧窮報即正惡等流。與他共財不得自在受用即方便等流。感外增上，所種田苗，常遭霜雹損耗。

三、邪淫之報，感得妻不貞良，為人方便誘惑之所奪。淫之穢污感外所居環境髒亂污濁。

四、妄語等流，多被人誹謗，常為他所欺騙誑惑。又誹謗約違境，被誑約違心。講話不真實，外感農作、事業所做無利益及沒有人與其合作。

五、兩舌之罪，感眷屬乖離，親友欺蒙成怨仇報。由搬弄是非令彼此生怨恨，感外增上，地處多丘坑間隔險阻難行。

六、惡口等流，常遭粗魯苛薄之語，凡所言說，恒有諍訟違惱不和。外感增

³⁹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2：「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易而熟、或異類而熟」。(CBETA, T43, no. 1830, p. 300, a16-18)。

⁴⁰ 《成唯識論述記》卷 2，「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等流義，為因緣生。因緣之法，必同性故」。(CBETA, T43, no. 1830, p. 299, b23-24)。

⁴¹ 《成唯識論述記》卷 7，云：「種生現行等，亦名增上果」(CBETA, T43, no. 1830, p. 495, a16)。

上，住處多刺石、瓦礫，枯槁無潤艱險環境，土地不宜種植莊稼等事。

七、綺語之罪等流，有所言說無人信受，所語表達不明了。以綺語故，外感果物不合時節，即該結果的時候不結，不應結果的時候結，結了的果實小也不好吃。

八、貪欲等流，已得心不知足；未得欲求無厭。貪則念念想多求，感外增上日日減少。

九、瞋恚之罪，二種等流，一者，因瞋惱不能含容，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由瞋惱惱害於人，故常被他人所惱害。外感增上，所食果味辛苦，又住處多惡獸、毒蟲。

十、邪見等流，還生邪見之家，心多諂曲。由邪見不正，外感上妙華果悉皆隱沒，似淨，不淨；似安，不安。即諸不淨物乍看似清淨，結果是不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結果是苦惱不為安。如《大莊嚴論經》中記載，佛與阿難在舍衛國，曠野中行，見有伏藏。佛告阿難：「是大毒蛇」。阿難白佛：「是惡毒蛇」。時有一耕人，聞說有毒蛇，即往其所，見是金聚。言：「沙門所言是毒蛇者，乃是好金」。即取此金，後被王繫在獄中。王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有伏藏，皆是官物」你為何盜取？判為死罪。其人唱言：「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我於今者，方乃悟解實是毒蛇」。⁴²任何事情愚癡眾生只看表面利益，貪圖安逸，最終害了自己。

菩薩觀眾生遭受苦果報。了知所造業因，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而發願為眾生自修十善，需先遠離惡因，惡果自亡，願修善因善果，菩薩依智而起願行。如《八十華嚴》云：

⁴² 參見《大莊嚴論經》卷 6，(CBETA, T04, no. 201, p. 289, c3-18)。

此菩薩摩訶薩復於一切眾生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作是念言：「眾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其心狹劣，不行最上一切智道，雖欲出離，但樂聲聞、辟支佛乘。我當令住廣大佛法、廣大智慧」。⁴³

菩薩如誓願攝化眾生，於一切眾生生利益心、安樂心等十心以其救護十種眾生。欲救拔時，先觀所化對象。如《疏》云：

一、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二、為苦眾生，令得安樂；三、於怨憎眾生，慈不加報；四、於貧苦者，悲欲拔之；五、於樂眾生，潛其放逸；六、於外道，攝令正信；七、於同行者，護令不退；八、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自己，以願同故。……九、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之者，敬之如師；十、觀集具足功德者，敬如大師。⁴⁴

此十心俱通一切利益心，及救護一切有情。菩薩對各類眾生發不同心，隨緣應化，為之利益。菩薩觀其眾生因緣後，開始廣饒益濟拔十類眾生，初一類屬於解邪眾生，餘九類屬於行邪眾生。

一、化顛倒眾生，屬墮邪見（理外推求名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等顛倒眾生，教以正教，令之住於正見，行真實道。邪見即總四顛倒（無常為常等四倒）。惡慧、惡欲為別。惡慧為常、樂二倒。惡欲為我、淨二倒，四種顛倒非正道，故化眾生行真實道。

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6, a12-b22)。

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CBETA, T35, no. 1735, p. 776, a28-b7)。

二、化欲求眾生，分二種。

（一）化現得五欲受用生過。複有三：

1.受不共財。與他共有財物，於費用時生瞋過，互相破壞，身心惡行，熾然不息。慈能治瞋，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心之中。

2.受無厭足財。眾生慾壑難填，貪取無厭。為財物邪命自活。菩薩當令眾生住於清淨身、語、意業正命法中。

3.受貯積財。於財慳貪不捨，執著煩惱因之熾然，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安置清涼涅槃之處。

（二）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即造業眾生。複有二：

1.明追求現報。為享受現世之浮華，不惜一切謀利造諸惡行者。當令彼得無障礙清淨智眼，以是眼故知一切法如實相，得不隨他一切如實無障礙智。

2.明追求後報。為追求未來的果報，造人天有漏善業。我當拔出，如是險難，令住無畏一切智城。

三、化有求眾生，分二：

（一）道差別。謂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五趣有情生死漂溺流轉者。我當於彼起大悲心，以諸善根，而為救濟，令離集染苦患證涅槃寂靜，住於一切智慧寶洲。

（二）界差別。謂一切眾生被三界繫縛猶如牢獄，不能自求出離。我當令彼永離三有，住無障礙大涅槃中。

四、化梵行求眾生，亦分為二：

（一）化邪梵行求者，謂諸外道眾生執著五蘊為我，不求出離。化令捨邪歸正，住於最勝無所著處。

（二）化同法小乘，對於其心狹劣，不樂求大乘，沒有利益有情的好要心，不願要期大果的眾生。我當令住廣大佛法，廣大智慧。菩薩雖顯濟拔十類眾生，卻代表無量。

綜上所述，二地菩薩主修三聚五重十善淨戒，有攝律儀戒、攝善法戒與攝眾生戒。「攝律儀戒」，離一切惡；「攝善法戒」，行一切善；「攝眾生戒」，度一切眾生。此三聚淨戒為五乘菩薩所通修。菩薩觀因識果，應眾生機，方便權巧攝化眾生令住清淨戒中。三聚即一，一聚即三。止惡的當下就是攝善法，饒益眾生。如不殺生即止惡，止殺惡業即持十善戒，不殺生，於他境不害，即是饒益眾生戒。攝善、饒益亦復如是。菩薩願行，源於眾生，眾生無邊，戒行無盡，只要眾生需求，無處不是菩薩行處。

第三節 逆行化生的戒觀

上述諸戒，主旨在於利他，提倡饒益眾生為持戒的精神。在整部《八十華嚴》經文中，菩薩正面利生的事例不勝枚舉，然〈入法界品〉中的無厭足王已是寄無著行位菩薩，婆須密多女是寄無盡功德藏迴向位的菩薩，兩位善知識行為一反常態，廣行殺、姪等諸不善行，用義何在？接下來將列舉這兩個看似反面的「殺、姪」等案例，來探討菩薩戒行中意義為何？

其次在「十戒藏」中「第十無毀犯戒」，此菩薩（十行位）永斷殺、盜、邪姪等惡，具足受持十種善業。行位菩薩就已經永斷殺、姪等惡行，逆行菩薩的展現是否與行位菩薩矛盾，或與律儀所禁止的戒相衝突呢？這種作為是否會與佛制的聲聞戒有所相違？此種逆行是否只要說我發心為利益眾生就可以效仿行持？以下將進行論述。

一、大小乘的殺姪戒觀

在大、小乘經論及律藏典集中，可以看出聲聞乘對殺、姪的態度。認為殺、姪性本是惡，其罪通達、俗。若有毀犯，無論受與不受戒，犯即獲罪，持即得福。殺、姪二業在修行過程中，是必須斷除的惡業。

此處所討論的姪包括正姪與邪姪，殺是指殺人。下面引用經、律來探討大小乘對姪、殺的看法。在《阿含》部等經中記載，皈依佛的弟子盡壽持不殺、盜、姪等戒。

《長阿含經》⁴⁵中記載：王為自防護，遂造兵杖等，始有殺害、邪姪等三惡業，漸漸轉更滋甚，由造惡業故，人命從四萬歲，轉減一萬歲至十歲的壽命，此時世間遂有瓦石砂礫出於地上，刀兵劫起，手執草木，皆成刀戈，互相殺害。時有智者提議，當共修善不殺生，不邪姪，壽延長到二十、八十歲。慈心修善，壽命延長至萬歲。滅三不善法，一者非法姪，二者非法貪，三者邪見，壽命延長至四萬歲乃至八萬。時大地坦然平整，有佛出世，名為彌勒。文中所明姪、殺等業與眾生依正二報息息相關。

又說姪、殺等戒是去向善、惡趣的關鍵。及比丘、阿羅漢所不應為之事。如《長阿含經》云：「云何五法向惡趣？謂破五戒：殺、盜、姪逸、妄語、飲酒。云何五法向善趣？謂持五戒：不殺、不盜、不姪、不欺、不飲酒」。⁴⁶又云：「若有比丘漏盡阿羅漢，所作已辦……正智解脫，不為九事。云何為九？一者不殺，二者不盜，三者不姪，四者不妄語，五者不捨道，六者不隨欲，七者不隨恚，八者不隨怖，九者不隨癡」。⁴⁷

⁴⁵ 《長阿含經》卷 6，(CBETA, T01, no. 1, p. 40, c14-p. 42, a21)。

⁴⁶ 《長阿含經》卷 10，(CBETA, T01, no. 1, p. 59, c12-14)。

⁴⁷ 《長阿含經》卷 12，(CBETA, T01, no. 1, p. 75, b14-19)。

《四分戒本如釋》云：「是姪、盜、殺、妄四波羅夷，隨犯其一，即一切功德道果，悉皆捐棄」。⁴⁸姪、殺是障礙證得沙門四果的關鍵，所以想要出離三界，證得道果，一定要棄除姪殺。

《四分律》⁴⁹中，若比丘、比丘尼犯姪或殺結波羅夷⁵⁰罪，不得與諸比丘、比丘尼共住。因為失去僧尼行法資格（即體非比丘、比丘尼）。聲聞人視姪、殺為極惡法。若犯此戒，如人斷頭，不可復活。又如斷多羅樹心（又名畢鉢羅樹即菩提樹），終不能更生長。出家眾若犯此罪，會被永棄佛法大海之外。

《梵網經》云：

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殺、盜、姪、妄等戒⁵¹）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乃至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⁵²

法藏在《梵網經菩薩戒本疏》說：「此經中，莫問在家、出家菩薩，俱絕姪欲」。

⁵³經中所明，若有犯重戒者，一切善法功德皆失，命終墮惡道中，聽聞不到三寶名字。

《楞嚴經》中，佛陀告訴阿難說：「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心不除，塵不

⁴⁸ 明·弘贊，《四分戒本如釋》卷1，(CBETA,X40, no. 717, p. 197, c21-22)。

⁴⁹ 參見，《四分律》卷1，(CBETA, T22, no. 1428, p. 571, c4-10)。

⁵⁰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2：「四分云：波羅夷者，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此從行法非用為名。又云：波羅夷者，無餘也，此從眾法絕分為名，故偈云：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尸，眾所不容受，以此當持戒。又名不共住者，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CBETA,T40, no. 1804, p. 46, c15-21)。

⁵¹ 等戒者：酤酒、說四眾過戒、自讚毀他戒、慳惜加毀戒、瞋心不受悔戒、謗三寶戒。

⁵² 《梵網經》卷2，(CBETA, T24, no. 1484, p. 1005, a16-24)。

⁵³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3，(CBETA,T40, no. 1813, p. 621, a6-8)。

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⁵⁴又「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常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⁵⁵修行的人應觀婬欲就像毒蛇與怨賊一樣，能殺害法身慧命，所以真修行者必須斷除。

聖嚴法師在《戒律學綱要》中談到菩薩應如何對待婬的態度說：

菩薩雖不妨與妻子共同生活，但要如同防止冤家一樣地謹防她來破壞自己的道念；雖然謹防妻子如養冤家，但終不得以冤家的態度對待妻子，仍須經常愛護體惜她的情意。菩薩應視女人如虎狼如毒蛇，但也並不畏懼愛欲的破壞與搖動，因為菩薩的清淨心地，如同蓮花，雖生於污泥而不沾污泥。菩薩是離欲捨欲的，雖為度生而入於愛欲陣中，卻不會因此而被愛欲之所沾污。⁵⁶

聖嚴法師可謂是中道思想戒律觀。菩薩於妻生活如同用舌頭舔刀刃上的蜜。即不失道念，亦能度眾生出愛欲。行道之人，如同蓮花，雖生於污泥而不被污泥所染。

以上是大、小乘對重戒的態度，是修行人一定不可毀犯的，需要永斷的障道法。華嚴菩薩秉持什麼樣的持戒觀與成就來行逆行攝化度生，卻不違犯戒律的制約而成就高超戒行呢？下文來探討華嚴對殺、婬的態度。

二、華嚴的殺婬戒觀

在《八十華嚴·入法界品》，善財童子參訪的旅程中，有三位反道行者，依《疏》⁵⁷所釋，勝熱婆羅門代表邪見的癡，無厭足王代表瞋恚的殺，婆須蜜多女代表貪愛的婬。本文先舉無厭足王的事蹟，再略述婆須蜜多女的法門，依此探討

⁵⁴ 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CBETA,T19, no. 945, p. 131, c17-19)。

⁵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CBETA,T19, no. 945, p. 141, c17-18)。

⁵⁶ 釋聖嚴，《法鼓全集·戒律學綱要》。第一輯，第 3 冊，頁 333，行 1-6。

⁵⁷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CBETA,T35, no. 1735, p. 932, a21-22)。

菩薩戒行中的殺、姪戒觀。三位反道善知識，為什麼只例舉無厭足、婆須女？有三義：一、姪、殺為眾生喜犯。二、此二戒是聲聞戒與菩薩戒之首。出家菩薩以修梵行為主，所以制斷姪在先；菩薩戒以修慈悲為主，所以斷殺在首。三、姪、殺是生死的根本。如《楞嚴經》云：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殺心不除，塵不可出。基於以上三點，所以本文引用二位善知識。

《八十華嚴》中，善財童子依普眼長者的指示，繼續南行，前往多羅幢國，參訪無厭足王。當善財來到無厭足王的宮殿時，見彼王正用種種刑具懲治罪惡的眾生。或斬其首、或以湯煮、或以火焚，如見獄中景象一般。善財心中頓時生起疑心。此時空中有天人，告善財說：「汝當憶念善知識教……莫厭離善知識語」，就在此刻，無厭足王牽著善財的手，引他進入宮中，並且告訴善財說，你眼前所見的造惡之人、所作的惡事，乃至一切刑罰，皆是為調伏多行殺、盜乃至邪見剛強難伏眾生，所示現的忿怒之相，令他們斷惡修善，究竟獲得安隱快樂，住於一切智地。無厭足王又說：「我已經證得菩薩如幻解脫法門，身、語、意業未曾惱害於一有情乃至與一蚊一蟻而作苦事，何況人耶！」以上是無厭足的如幻法門。

58

接著再敘述婆須蜜多女，善財漸次遊行，至險難國寶莊嚴城，尋找婆須蜜多女。城中有人說：此童子，諸根寂靜，不應為此女色所攝，有何等意而求此女？

也有人知此女有智慧，告善財說：你今能得見婆須蜜女，一定獲得廣大的善利，決定求佛果位，決定欲破一切眾生於女色中所有淨想。

善財聞是語已，到其宅前，見其屋宅廣博嚴麗，十大園林以為莊嚴。見此女人，顏貌端嚴，欲界人、天無能與比。時，婆須蜜多女從其身出廣大光明，遇斯光者，身得清涼。對善財說：我得菩薩解脫，名離貪欲際，隨其欲樂而為現身。

⁵⁸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6，(CBETA,T10, no. 279, p. 355, a18-p. 356, a7)。

若聞我說法、或暫執我手、或抱持於我、啞我唇吻等，皆離貪欲得住三昧。凡有眾生親近於我，一切皆得住離貪際，入菩薩一切智地現前無礙解脫。⁵⁹

依澄觀《疏》，對二位善知識的殺、姪戒觀有詳細詮釋。云：

此中「勝熱善友」示於邪見，「無厭足王」示瞋，「婆須蜜女」示貪，顯三毒相並有正法故。然有五義：一、當相即空，空故是道，非謂此三即是佛法。二、約幻用攝生，亦非即是。如《淨名》云：「行於非道⁶⁰」、「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等。三、在惑用心，如俗流輩。此在觀心為道，亦非即道。四、留惑潤生，長菩薩道，亦非即是。如《淨名》云：「不入生死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等。五、當相即道。不同前四，不思議故。《無行經》云：「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亦斯義矣。⁶¹

澄觀的五義，可謂將菩薩逆行攝生的不同層次，以權實圓融無礙的方式揭示其奧義。此略述其中五義的意涵：一、「當相即空」，顯貪欲、瞋恚、愚癡，三毒之性皆空寂。空故所以說它具道法，不是說貪、瞋、癡三毒本身是佛法。

二、「約幻用攝生」，幻用即幻化，不真實。表示菩薩神通示現，以方便導引度脫眾生向正道。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等，這一句中的「欲」被引用在此處，是特指姪欲，如婆須蜜女示貪欲接引眾生。此句在《梵網經菩薩戒初津》中的解釋範圍擴大，包括眾生一切需求欲望，如說「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

⁵⁹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CBETA,T10, no. 279, p. 365, a28-p. 366, a20)。

⁶⁰ 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2：「云何菩薩行於非道？答曰：若菩薩行五無間，而無惱恚；至于地獄，無諸罪垢；至于畜生，無有無明憍慢等過；至于餓鬼，而具足功德……菩薩能如是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CBETA, T14, no. 475, p. 549, a2-27)。

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CBETA,T35, no. 1735, p. 932, a21-b3)。

故華嚴五地菩薩，學百工技藝而誘入佛道，斯皆大士善權利物」。⁶²此中「欲」有欲望、希求等義。五地菩薩學各種技藝，希望度化各行各業的眾生入於佛道。又無厭足王以幻化攝生，如陳琪瑛著《《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中說：

無厭足王證得菩薩如幻解脫，「了生如幻，故以幻化幻」。王宮中受重刑的造惡眾生其實是無厭足王化現的，令眾生畏懼造惡業會受重罰而捨離十惡業、住於十善道，究竟證入一切智地。當無厭足王懲處惡人時，其身、語、意未曾惱害於一眾生。⁶³

三、「在惑用心」，《演義鈔》中云：「以是俗流，帶妻挾子，是其常業，未能捨事，事上用心，令了性空，但我妄念，未得自在，非以為是，令惑漸薄，便能遠離，上經⁶⁴亦云：『菩薩在家，與妻子俱，未曾暫捨一切智心等』」。⁶⁵菩薩化現，同俗人，娶妻生子，此在觀心為道，令了性空，雖現在家，也未曾暫捨一切智心⁶⁶，不同凡夫俗子，未得自在。「在惑用心」，譬喻火宅中蓮花長成不易。像鳩摩羅什吞針而欲非是俗流等輩乃能學習的。或可以用一種通俗的比喻來說，容易瞭解。如影視中看到一些特殊技能，在懸崖上走綱索、水上特技、口吐火焰等等，

⁶² 清·書玉述，《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卷5，(CBETA, X39, no. 700, p. 129, b17-19)。

⁶³ 陳琪瑛，《《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台北：法鼓文化，2007年初版，280頁。

⁶⁴ 上經文指：《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4，〈十迴向品〉：「佛子！菩薩摩訶薩在家宅中與妻子俱，未曾暫捨菩提之心，正念思惟薩婆若境，自度度彼，令得究竟；以善方便化己眷屬，令人菩薩智，令成熟解脫；雖與同止，心無所著，以本大悲處於居家，以慈心故隨順妻子，於菩薩清淨道無所障礙。菩薩摩訶薩雖在居家作諸事業，未曾暫捨一切智心」。(CBETA, T10, no. 279, p. 129, c13-19)。

⁶⁵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86，(CBETA, T36, no. 1736, p. 673, c15-19)。

⁶⁶ 一切智心者，①《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84：「一切智心，一切智即果，趣求之心即因」。(CBETA, T36, no. 1736, p. 656, a1-2)。②唐·澄觀疏義，德清提挈，《華嚴綱要》卷43：「不捨菩薩戒故，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常求上上殊勝道故」。(CBETA, X08, no. 240, p. 746, b13-15)。

都會註明請勿模仿。也就是說凡夫沒有修證時，請不要嘗試「在惑用心」，來考驗自身的功夫，會傷己害人，自尋墮落的。如《梵網經》云：「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犯輕垢罪」。⁶⁷

四、「留惑潤生」，菩薩大悲願力所驅使，對自己的惑能斷而不斷，為度化有情長養菩提而「留惑」。故菩薩的「留惑」不是迷情，而是一種大悲大愛的展現。由此留惑，方能圓滿菩薩道，得一切智。

五、「當相即道」，是從姪欲本體（真如）說，「以體攝用」，即不可思議諸法實相之理，事事無礙的體現。菩薩行貪、瞋等度眾生是顯體之作用，此即「以用攝體」。如水波之喻，水喻真如，波喻煩惱姪欲。水遇風緣而成波，然波非水外，波即水，離水無波；水非波外，水即波，離波無水。水波相收無不盡，即真外無妄，妄外無真。姪欲與道，理無二味，普皆平等，無有一法非佛法故。「當相即道」即華嚴菩薩即事而真、當相即妙的實相戒觀，認為萬法當體即是本來毘盧遮那之萬德，親證自身即佛。

澄觀又引用了梁《攝論》⁶⁸戒學中明菩薩逆行度生的戒觀，菩薩逆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而生無量福德，應知是大菩薩方堪行此事。此中有二義：一、實行⁶⁹；二、變化。一、實行者，知道他人確定造作無間罪業，唯有斷其命，再

⁶⁷ 《梵網經》卷 2，(CBETA, T24, no. 1484, p. 1007, a29-b2)。

⁶⁸ 梁《攝論》，即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5, p. 233, c10-25)。

⁶⁹ 參見，《大寶積經》卷 1 中，記載，佛告智勝菩薩云：「過去然燈佛時，有五百商人，入海采寶。其中有一惡人，善知兵法，恒為賊寇，時彼惡人如是思惟：『此諸商人大得珍寶，我今當殺此諸賈人，取其珍寶還閻浮提。』如是思惟已欲殺諸人。五百人中有一導師名大悲，時彼導師於夜夢中，見海鬼神來作是言：『汝此眾中有一惡人，如是相貌，彼人今生惡心，打算殺此五百人取其所有財物。而五百人皆是向菩提者，得不退轉的菩薩。若殺諸菩薩，會造下無量無邊的罪業，此罪業，一一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菩提時，此人於其中間常在地獄。汝為導師可作方便，令彼惡人不墮地獄，彼五百菩薩亦復可得全其身命。』大悲導師如是思惟：『作何方便令彼惡人不墮地獄，五百菩薩全其身命？更無方便，唯有除此一惡人，可令此五百人得全身命。』復作是念：『若我向餘人說，五百人當生惡心。生惡心已殺此惡人，諸人等當墮惡道。』導師如是思惟：『我今當自殺惡人，我以殺此人故，雖百千劫墮惡道中受地獄苦，我能忍之。不令惡人害五百菩薩，作此惡緣受地獄苦。』大悲導師生哀潛心作是方便，吾護五百人故，害此惡人。彼惡人命終之後，生善道天上。導師則釋迦牟尼佛。五百商人，賢劫中五百菩薩是。』(CBETA,

沒有別的方法使眾生不去造作惡業，離此惡行為。又了知眾生如果捨棄生命，必定生善道，若不捨生命造作此惡業，長時在地獄受大苦報。菩薩自念我為救護眾生之心行殺生，必墮地獄受苦，願以此所受果報，能令造業眾生於現世中受輕苦，於未來世當中得樂果。二、變化者，是菩薩甚深戒⁷⁰，從菩薩意業生。如無厭足王隨眾生機緣所作變化攝生，或現善惡、或令怖畏、或生歡喜，都是為利益眾生遠離惡處，安立善處，證得無上菩提之方便變化所作。

無厭足王是寄十行位的第七無著行。其證得菩薩如幻解脫，以善巧方便誘誨攝受眾生，皆令永斷殺、盜、邪淫等惡，為調伏眾生，故化作惡人。

婆須密多女是寄十迴向位的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得如幻智，入方便門，成就究竟離欲際，為度多欲眾生，示現貪欲行，生無盡功德藏。以上所述菩薩，逆隨世行，不斷貪欲而得解脫，智了性空，淫欲即是道，如是染而不染。如《八十華嚴》云：「常善護持如來淨戒，身、語、意業無諸過失，為欲教化犯戒眾生，示行一切凡愚之行……令彼眾生皆得解脫，而實菩薩不生彼趣」。⁷¹又如《華嚴經綸貫》云：「執手抱身心月靜，吻唇啖舌戒珠圓」。⁷²

總而言之，逆行殺、淫等十惡，非是一般凡夫俗子所能效仿，如《鈔批》云：「大乘菩薩，內無染濁，行逆化，示同眾生，具行十惡。若聲聞人，力所未堪，則不可行也。」⁷³即便是菩薩也要達到不動地以上，才可行淫殺等十惡方便誘化，地前三賢位菩薩皆制，更何況凡愚之人怎可倚濫。《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以下簡稱《資持記》）云：「有緣作者，為利眾生。現行十惡故……必具二利，方許

T11, no. 310, p. 604, b24-p. 605, a6)。

⁷⁰ 《攝大乘論釋》卷 11：「有變化所作身口業，應知是菩薩甚深戒」。(CBETA, T31, no. 1595, p. 233, c24-25)。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CBETA, T10, no. 279, p. 301, b19-23)。

⁷² 宋·復菴，《華嚴經綸貫》卷 1，(CBETA, X03, no. 220, p. 568)。

⁷³ 《四分律行事鈔批》卷 14，(CBETA, X42, no. 736, p. 1031, a7-9)。

行之，準下文⁷⁴須至八地。」⁷⁵有些經論明初地以上菩薩、羅漢聖人可行逆化。《資持記》強調八地以上，由事極難恐有倚濫。八地菩薩達無功用行任運增進，證不增減真如，不隨染淨有增減，為諸煩惱所不能令動，達純無漏。所以可逆行攝化有情。

值得注意的是，在《菩薩戒本》⁷⁶等經律中記載，逆行攝生，局在家菩薩。出家菩薩為維護聖所教誡，長久住世，令不斷滅，一切非梵行是不應行的。

就菩薩逆行攝生方面，也是很多非法人事利用教界經典斷章取義，歪曲教法，狂惑眾生，使教界亂象紛起。

綜上所述，菩薩出入婬舍、殺害眾生等種種逆行卻不犯戒，成就合情合理的無上菩薩行，在於華嚴圓教菩薩成就事事無礙境界。權實雙行自利與大悲利他二行圓滿，皆得內心無染、清淨具足為原則，行為在事相上看與戒律有違，卻以純善利益眾生為動機，雖行穢染之法，而實無有所染，積累功德，成就普賢行，展現出華嚴戒為利益眾生的方便圓融性及不受律儀戒相的局限性。

第四節 無盡法界的戒觀

一、十十無盡義

《華嚴經》為初期大乘佛教的重要經典，傳入中國後，被尊為富貴華嚴之美稱。內容記述佛陀的因行果德，開顯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的妙旨。因為佛果不可思不可議，無法用語言來表達，所以借用菩薩行，顯佛果殊勝功德。而菩薩行門，

⁷⁴ 下文指：《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3：〈釋沙彌篇〉：「依經判須至八地」。(CBETA, T40, no. 1805, p. 418, c23)。

⁷⁵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2，(CBETA, T40, no. 1805, p. 261, a16-19)

⁷⁶ 參見，彌勒菩薩說，玄奘譯，《菩薩戒本》卷1，(CBETA, T24, no. 1501, p. 1112, b1-14)。

則無量無邊。其中對大乘戒行多有涉及，如〈十迴向品〉中「十戒香⁷⁷」；〈十地品〉的「十善戒⁷⁸」；〈離世間品〉中的「十種戒⁷⁹」和「十種清淨戒⁸⁰」及「十種律儀⁸¹」；〈入法界品〉⁸²中「如諸菩薩持大悲戒、波羅蜜戒、大乘戒……」；〈十無盡藏品〉中「十戒藏」等十十無盡戒義。今就「十戒藏」略述無盡之義。言「十戒藏」者：「此菩薩成就普饒益戒、不受戒、不住戒、無悔恨戒、無違諍戒、不損惱戒、無雜穢戒、無貪求戒、無過失戒、無毀犯戒」。⁸³十戒中，前九戒偏重在心的修持，如普饒益戒，菩薩受持淨戒，本為利益一切眾生，眾生無量，戒亦無量。所以他的所持戒境是無量的，如上所列諸戒等。菩薩但為救護一切眾生而持無量戒行。最後第十無毀犯戒，偏重在律儀戒，正如〈十無盡藏品〉云：「何為無毀犯戒？此菩薩永斷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及無義語、貪、瞋、邪見，具足受持十種善業」⁸⁴等戒。每一律儀戒又對無量犯境，以十十無盡之義理，展現華嚴菩薩無盡戒義。在華嚴中，列舉十數，實則代表無窮無盡義。如《八

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十戒香：「願一切眾生具足戒香，得不缺戒、不雜戒、不污戒、無悔戒、離纏戒、無熱戒、無犯戒、無邊戒、出世戒、菩薩波羅蜜戒；願一切眾生以是戒故，皆得成就諸佛戒身」。(CBETA, T10, no. 279, p. 136, c17-21)。

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十善戒：「性自遠離一切殺生，性不偷盜，性不邪淫，性不妄語，性不兩舌，性不惡口，性不綺語，性不貪欲，性離瞋恚，又離邪見」。(CBETA, T10, no. 279, p. 185, a21-b25)。

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十種戒：「所謂：不捨菩提心戒；遠離二乘地戒；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修一切菩薩所學戒；於一切法無所得戒；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不著一切如來身戒；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諸根律儀戒。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廣大戒波羅蜜」。(CBETA, T10, no. 279, p. 281, a10-16)。

⁸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十種清淨戒者：「身清淨戒，護身三惡故；語清淨戒，離語四過故；心清淨戒，永離貪、瞋、邪見故；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於一切人、天中作尊主故；守護菩提心清淨戒，不樂小乘故；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乃至微細罪生大怖畏故；隱密護持清淨戒，善拔犯戒眾生故；不作一切惡清淨戒，誓修一切善法故；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於戒無著故；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發起大悲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無過失清淨戒」。(CBETA, T10, no. 279, p. 305, a2-12)。

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5，十種律儀者：「於一切佛法不生誹謗律儀；於一切佛所信樂心不可壞律儀；於一切菩薩所起尊重恭敬律儀；於一切善知識所終不捨愛樂心律儀；於一切聲聞、獨覺不生憶念心律儀；遠離一切退菩薩道律儀；不起一切損害眾生心律儀；修一切善根皆令究竟律儀；於一切魔悉能降伏律儀；於一切波羅蜜皆令滿足律儀」。(CBETA, T10, no. 279, p. 293, b13-21)。

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CBETA, T10, no. 279, p. 337, b5-11)。

⁸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CBETA, T10, no. 279, p. 111, b29-c3)。

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CBETA, T10, no. 279, p. 111, c22-24)。

十華嚴》云：「願一切眾生乘淨戒乘，持等法界無邊淨戒」。⁸⁵又如《賢首五教儀》云：「華嚴顯十無盡戒藏，廣則三千威儀、八萬細行⁸⁶」。⁸⁷實則三千、八萬也只是就戒相數略說而已。華嚴中，常以十法為主來開顯，十代表無盡，互融、互攝、互存。無盡義，代表無量無邊的戒法。其每一戒法都含攝無量無邊戒行，一切行又可攝歸於戒。如有眾生求乞，若不布施，即犯菩薩戒。菩薩布施與他，布施時即是行持攝善法戒及饒益眾生戒，在修忍辱、禪定時同樣在行持戒行，只是主伴隱顯之別。

上所列諸戒，彰顯華嚴無盡戒義，菩薩所行，盡在其中。也就是說明華嚴菩薩所行戒境無量無邊，隨眾生機，徧行塵刹。正如《演義鈔》云：「由持戒故，於無盡境，皆發勝福故」。⁸⁸

二、戒行無盡義

戒即止一切惡，修一切善，亦稱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無事則理不彰，性由相方能顯，然無盡戒義盡在普賢行。言普賢行者，普者徧也，賢者善也，行者道也，因也。普賢行即徧一切時、徧一切處，修種種饒益善行，謂總該萬行，「行布圓融⁸⁹」。

普賢行者，《華嚴經行願品疏》（以下簡稱《行願品疏》）云：「何者是普賢行，謂總該萬行，行布圓融。何名普賢行？略有二義：一、以人取法，普賢菩薩之所

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CBETA, T10, no. 279, p. 141, a8-9)。

⁸⁶ 宋·子璿集，《首楞嚴義疏注經》卷 5：八萬細行：「二百五十戒（二百五十約比丘戒，即四重、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尼薩耆、九十波逸提、四提舍尼、一百眾學、七滅諍），各有四儀（行、住、坐、臥）成一千。復對三世（過、現、未），故成三千。復以三千，配身（殺、盜、婬）口（妄語、兩舌、惡口、綺語）七支、四分（貪、瞋、癡、等分）煩惱，轉成八萬四千」。(CBETA, T39, no. 1799, p. 899, c10-12)。

⁸⁷ 清·灌頂續法集錄，《賢首五教儀》卷 4，(CBETA, X58, no. 1024, p. 666, a18-20)。

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6，(CBETA, T36, no. 1736, p. 675, a11-12)。

⁸⁹ 行布，即次第，由淺至深，行列次第分布，如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位次。圓融，法界之理，圓融無礙，於前之階位，隨舉一位，而該攝諸位，謂之圓融門，如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是也。

行故。二、直就法說，隨一一行，皆稱法界，遍調善故」。⁹⁰

普賢行，有二義：一、約人，即普賢菩薩之所行，依菩提心所起願行，身、口、意三業悉皆平等徧一切處，純一妙善。二、就法，隨一一行，皆稱法界。

然「普」義，《行願品疏》，略有十種，以顯無盡義。

一、所求普，謂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即上求佛道。

二、所化普，眾生無邊誓願度，即下化眾生。此二句將佛法精神點了出來。

三、斷障普，煩惱無盡誓願斷，即自斷煩惱，幫眾生斷無盡煩惱。

四、事行普，即八萬度門，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亦云八萬四千法門。八萬四千法門者，在《演義鈔》⁹¹中有引《賢劫經》文說「八萬四千法門」相者，佛為喜王菩薩說：「我從成道終至涅槃，共有三百五十遍大會說法，每遍說法都具足六度，成二千一百，將此二千一百法對治四種眾生（多貪、多瞋，多癡，等分眾生），每一類眾生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再將此八千四百配四大（地、水、火、風）六塵（色、聲、香、味、觸、法）謂此十法上各有八千四百成八萬四千。此八萬四千法門據能對治藥說，若所對治病亦有八萬四千，名八萬四千塵勞門」。八萬四千只是略舉大數，菩薩事修，應各類眾生，無邊行海，無不行故。

五、理行普，隨所修行，皆離於諸相。

六、無礙行普，事、理二行無有障礙。

七、融通行普，即事事無礙法界，隨一行，攝一切行，一一行位，互攝互融。

如《六十華嚴》云：菩薩「住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⁹²又《疏》云：「地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⁹³一地攝一切地，一法門即一切法門，一即一切，

⁹⁰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CBETA, X05, no. 227, p. 71, b14-17)。

⁹¹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70，(CBETA, T36, no. 1736, p. 561, a20-c19)。

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CBETA, T09, no. 278, p. 395, b25-26)。

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1，(CBETA, T35, no. 1735, p. 735, c26)。

成其無盡。地地相即相入，成重重無盡。猶如一戒攝一切諸行，諸行同歸一戒。然一戒攝一切諸行者，例如持不殺戒時，見到肉類美食不起貪欲心，即是不貪。於美食誘惑能夠安忍，即忍辱行。不食眾生肉即持不殺戒，亦是行布施放它生命。愛護生命不起瞋心即慈悲行。能夠守持不殺戒即是定，於一切眾生境上都起不傷害心即是精進，能如是行即是智慧；諸行同歸一戒攝者，例如布施對治慳貪，不貪即成持戒。忍辱能斷除瞋恚煩惱，無瞋恚即持戒。精進即不放逸懈怠，亦是持戒。禪定止散亂，攝心一處即為持戒。智慧對治愚癡無知（無明），依託智慧指引，修善斷惡，止惡行善即止作二持戒。愛語即不妄語、不綺語等等諸行皆不離戒攝。是以一切諸行同為一戒攝，每一戒又攝一切行，於是一戒攝諸行，一切行攝一切戒，成其攝入重重，無窮無盡。因為攝入無盡，所以相即相入，如萬行同是戒，無盡戒行相即相入。相即相入者，陳英善教授在《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中談到相即相入法界緣起時說：「約用約體以明緣起相由之相即相入。相即是就全體空有相即相是言，相入是就有力無力相持相依而論」。⁹⁴相即是約空、有來論。空是約體，有是約用。也就是說空有不二，體用非一非異。相入約有力無力來談，有力攝無力，有力顯，無力隱，有力為主，無力為伴。比如戒攝諸行，戒為有力，餘行為無力。戒顯其餘諸行隱。雖相入隱顯同時具足。

八、所起大用普，無有一用不周遍故。

九、所行處普，遍十方刹而修行故。

十、修行時普，即念、劫圓融，一念入劫，劫入一念，念念圓融無竟期。上之十普，前四即事法界。第五為理法界。第六事理無礙法界。第七事事無礙法界。第八則普該四法界。第九並收八門之行，凡修一行，具一切行。第十稱性起修。

⁹⁴ 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華嚴蓮社。初版三刷。2013年，103頁。

上之十門普賢行參而不雜，涉入重重。⁹⁵

普賢行是超越時間、空間與對象的。以菩提心饒益一切眾生為行願，眾生煩惱無盡，菩薩法門亦無盡。眾生界盡，我願乃盡，眾生界不可盡故，我願無窮盡。

上文是從佛菩薩果位中行利生事談菩薩戒觀。果德離不開因行，故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得」。⁹⁶佛的相好莊嚴並不是遙遙相望，攀不可及。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唯有菩薩的入世，才能吻合現代眾生的根機，使佛法不會脫離現實社會，與時俱進，才有機會廣泛的攝化有情。進而成就佛果。所以下文從戒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談華嚴戒之超時空效應。

⁹⁵ 參見，《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CBETA,X05, no. 227, p. 71, b11-c5)。

⁹⁶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3，(CBETA,T45, no. 1870, p. 567, c2)。

第五章 華嚴菩薩戒行的超時空效應

佛陀制戒律，為了有情自利與利他而施設，為醫治眾生貪瞋癡等種種煩惱病苦而施設，為淨化有情身心，改惡向善，轉染成淨而施設。明瞭佛陀制戒的根本用義不是為了約束而約束，而是在持戒的護佑中獲得大自在。戒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在華嚴中，戒律的靈活性與善巧方便性展現極致，以善用其心隨境攝心發願迴向自他圓滿菩提。把握住善用其心原則，從華嚴十信位願行開始至佛果菩提，期間便可遊刃有餘，靈活運用於久遠廣大的時空之間。

第一節 就隨方毗尼而論

戒隨眾生根機因緣時代地域的不同，所制教也有所不同。如在原始佛教時代，佛陀稱善來比丘，便得戒。隨因緣弟子廣興教化，開三語得戒。也有自己修行斷煩惱得戒者（約證四果），謂破結使得戒。八敬得戒一法，專謂女眾出家所施設。僧團逐漸擴大，眾生根機也越來越劣，非勝境不能感發戒體，制依白四羯磨受戒。如《資持記》云：「受通五種：一、善來，二、三語，三、破結，四、八敬，五、羯磨」。¹此五法中，善來、三語、八敬局佛在世，破結使微通後世，只有羯磨受戒延續至今。僧、尼依之受戒行持。

戒律並非只是讓人感覺外在增加很多事相規約，有透不過氣的感受。戒律有他另一方面的效應，隨時空、地域、國度生活環境的差異，他的開遮持犯也會稍有不同。例如盜戒制戒緣起，佛依王舍城盜取滿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此戒。然今若判犯，對於當今社會，每個國家制定的法律不等。當依你所住國家法律盜幾物

¹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1，(CBETA,T40, no. 1805, p. 216, a13-14)。

斷死，即以此為戒限。亦如佛制威儀飯食後需要「嚼楊枝」為去穢為淨，同現今所用的牙刷牙膏效果相等。諸如此類，只要不違佛陀制戒精神本懷，事相行持運用是很靈活的。世尊是一切智人，制戒律也有他的方便性，制已更開，開已還制。如別眾食戒《四分》有七緣²開制。又《五分律》云：「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³佛陀說：如果他所制的戒律與你所住的國家制度及風俗相違，你可以不依戒本，尊重國法風俗故。佛陀教法中雖然佛沒有制，而在他方是禁止的，當依此處國制持行，不得毀犯。比如吸白粉，佛陀在世時並沒有制定此戒，但是吸白粉是國家所禁止的，所以當尊國制，不允許犯。

隨著佛法在中國廣泛流傳，大乘氣象逐漸興盛。戒律同時也由小乘持戒進入受持菩薩戒層次。然菩薩戒行於華嚴中為利有情，廣顯出他的特色及時空效應。如佛制教戒中不得歌舞倡伎戒，《四分律》沙彌十戒第七條「盡形壽不得歌舞倡伎及往觀聽，是謂沙彌戒」。⁴《梵網經》第三十三條「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伎樂之聲」，⁵此戒，在家、出家菩薩同制。出家眾受了戒以後，須盡一期生命守護不得毀犯。隋智顗釋此戒云：「若為自娛，道、俗同不得作，不得聽；若供養三寶，道、俗同開」。⁶明弘贊釋云：「斯皆放逸之門，妨修道行，但增欲樂，無益眾生，尚不得故往觀聽，況自身作耶。《義疏》開供養

² ①《四分律》卷 24，云：「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若施衣時、行道時、船上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CBETA, T22, no. 1428, p. 735, a19-21)。

②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7：別眾食開八緣，云：「受別請眾食，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病時、衣時、施衣時、作衣時、行路時、舡上行時、大會時、沙門會時」。(CBETA, T22, no. 1421, p. 51, a5-8)。

³《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CBETA, T22, no. 1421, p. 153, a14-17)。

⁴《四分律》卷 34，(CBETA, T22, no. 1428, p. 810, b24-25)。

⁵《梵網經》卷 2，(CBETA, T24, no. 1484, p. 1007, b15-16)。

⁶隋·智顗說，《梵網菩薩戒經義疏》卷 2，(CBETA, X38, no. 676, p. 22, b14-15)。

三寶得作，自娛不許，亦非許僧自為，乃使俗作也，此第二戒娛樂也」。⁷在《八十華嚴》〈淨行品〉中，菩薩妓樂時觀妓樂如幻，如「妓樂聚會，當願眾生，以法自娛，了妓非實」。⁸〈離世間品〉遠行地菩薩權實雙行，隨眾生機緣攝化，而無所染，修十種莊嚴道「……雖有人、天眷屬圍遶，百千采女歌舞侍從，未曾暫舍禪定解脫及諸三昧，是為第四莊嚴道；與一切眾生受諸欲樂共相娛樂，乃至未曾於一念間舍離菩薩平等三昧，是為第五莊嚴道；已到一切世間彼岸，于諸世法悉無所著，而亦不舍度眾生行，是為第六莊嚴道；……」。⁹又如〈入法界品〉中，等覺位眾藝童子，以四十二字梵韻令入法界。每一戒，每一法隨著修行證入階位不同開遮亦有差別。當歌舞技藝成為當今各大道場攝化眾生主流時，於是創立了佛教音樂，影視等淨化人的心靈，並成就了以音聲為佛事度化眾生的美譽。此便是典型的反佛制而順時代的隨方毗尼。

第二節 就善用其心而論

為什麼說華嚴菩薩戒行，適應任何時間空間呢？從果，華嚴彰顯無礙法界；從因，菩薩善用其心義理適應任何時間與空間。無論何時何地，現前任何境，善用其心，舉手抬足、見聞覺知，皆為道場。如《八十華嚴》云：「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於諸佛法，心無所礙，住去、來、今諸佛之道」。¹⁰善用其心百餘願行，澄觀《疏》云：

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事行也；知家性空，理行也。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上二不二，悲、智無礙行

⁷ 《梵網經菩薩戒略疏》卷 6，(CBETA, X38, no. 695, p. 744, a17-20)。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 T10, no. 279, p. 70, a9-10)。

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CBETA, T10, no. 279, p. 301, b4-c17)。

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 T10, no. 279, p. 69, c25-27)。

也。遇違、順境，心不馳散，止行也；智不沉沒，觀行也。即止、觀雙運行也。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也。知身空寂，心無染著，空觀也。見如實理，中觀也。或先空後中，或先假後空，或一或二，或一念頓具，斯為妙達三諦觀之行也。又所造成行，皆施眾生（布施）。不起二乘之心（持戒）。安忍強軟兩境（忍辱）。唯增善品（精進）。心不異緣，妙達性空（禪定）。善巧回轉（慧）。皆願利物（方便）。同趣菩提（願）。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力）。善知藥病，決斷無差（智）。即十度齊修之行也。又皆願利生，皆成佛德。見惡必令其斷，見善必令其具。即四弘誓願之行也。¹¹

從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淨行品〉百四十一願始自出家，終於臥覺，具足理事無礙行、悲智無礙行、止觀雙運行、三觀一心行、十度齊修行、四弘誓願行，總歸善用其心行。謂一行即一切行故，一願契入即具足成就一切善法。例如「下足住時，當願眾生，心得解脫，安住不動」。¹²當舉足時，是事行；觸境不迷發願令眾生成益，即理行；事理通達即事理無礙行。下足住時，對境發願，為觀行；心得解脫，安住不動，為止行；於現前境心不馳散，智不沉沒即止觀雙運行。於事境上，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依事相悟得空理，為空觀；由觀空、假入中道實相觀，即三觀一心行，即下足當下三觀具足。對於下足住時這個境不迷，為智行；當願眾生，為悲行；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即悲智無礙行。又具足十度齊修行、四弘誓願行。如對境依教如說而行即持戒。願眾生心得解脫等，即布施。安住不動即忍辱。心不外緣，禪定。善法增上即精進。將所做事善巧回轉即慧。

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CBETA, T35, no. 1735, p. 613, a25-b11)。

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 T10, no. 279, p. 70, b19-20)。

皆願利益有情即方便。同趣菩提即願。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即力。知境發願，決斷無差即智。即十度齊修之行。又願皆利生即眾生無邊誓願度；皆安住成就佛德即佛道無上誓願成。心得解脫即煩惱無邊誓願斷，下足住時善必具修即法門無盡誓願學。即四弘誓願之行也。

諸願成就一事（指實相之理）。一理（諸法實相之理）成就諸願。一願成就一切願成，一即是多。多願成就一法，多即是一。

又百餘願中，每一願都是日常行持律儀所攝，意涵三聚淨戒。比如第三十願「手執楊枝」為所對境。依此境發願，次句「當願眾生」願一切眾生成就利益。第三句「皆得妙法」為所入的法。第四句「究竟清淨」所成就的利益。每一願行含攝三聚淨戒者，當我們歷境發心起觀的剎那即入攝律儀戒所攝，次句當願眾生攝眾生戒攝，後二句願眾生成益即攝善法戒攝。或許有人疑問，第一句為什麼說是律儀戒攝呢？答：從止惡角度看，調行心起護，隨順教法無異。教戒有止作二持，止持為佛所制止不允許作，作了便犯。如殺、盜等。作持為奉佛聖教，依教行持，若不行持便犯。如不往聽法戒，不往聽法即有所犯。往聽無犯，去聽法之行就是持戒。同樣道理，當我們歷境發願時即是順佛教法，防護身、口、意遠離過非，所以說為律儀戒攝。攝善法與攝眾生戒可知。將上所述，例舉一事之行相，列表如下供參考：

隨事巧發願 所成行	下足住時	當願眾生	心得解脫	安住不動
	所依境	依境發願，以眾生為發願對象	所入法	所成益
事理通達 即事理無礙行	當舉足時，是事行。	觸境不迷發願令眾生成益，即理行。		
於現前境，心不馳散，智不沉沒 即止觀雙運行	對境發願，為觀行。		為止行。	
三觀一心行	於事境上，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依事相悟得空理，為空觀；不著空假入中道實相即三觀一心行，即下足當下三觀具足。			
以願導智，不滯自利 即悲智無礙行	對於下足住時 這個境不迷，為智行。	為悲行。		
十度齊修行	對境依教如說而行即持戒。	願眾生心得解脫等，即布施。	安住不動即忍辱。心不外緣，禪定。善法增上即精進。	
	將所做事善巧回轉即慧，皆願利益有情即方便，同趣菩提即願，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即力，知境發願，決斷無差即智。			
四弘誓願行	下足住時善必具修即法門無盡誓願學。	願皆利生即眾生無邊誓願度。	心得解脫即煩惱無邊誓願斷。	皆安住成就佛德即佛道無上誓願成。
三聚行	律儀行	攝眾生行	攝善法行	

百餘願行，每一行，即事即理即中道實相。

華嚴菩薩戒觀以攝眾生戒為主，以菩提心為要，隨順眾生根機，施設個種方便法門。為「善用其心」最適合五彩繽紛、燈紅酒綠的當今社會，能以不變應萬變。〈淨行品〉百四十一願，第一句謂所依境（事）。第二句，依境而發願，願所為境即眾生，以眾生為發願對象。第三句，所入法。第四句，所成益，願眾生成就利益。又每一願中雖有四句，事緣有三，境、眾生、願境成益。然願境成益不出自、他二利。又諸願中顯示後面二句，或前因後果，如「所行無逆，成一切智」、或二句皆因「巧事師長，習行善法」、或二俱佛果「永離煩惱，究竟寂滅」、或俱通因果「以法自娛，了伎非實」、或共成一義「演說種種，無乖諍法」等。¹³

憑藉此義理，隨時隨事善用其心，借境發願成就淨行，比如我們每天上下班

¹³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CBETA, T35, no. 1735, p. 615, b10-18)。

都會乘車。借此對境，可發願「若見車時，當願眾生，獲最上乘，心得安穩」、「若乘車時，當願眾生，乘如實道，至彼岸處」、「若下車時，當願眾生，永出生死，至涅槃岸。」願願盡該法界，一切勝行，由此願行所成。無論在家出家，每日以此大願為行門，能淨除一切塵勞垢染，莊嚴世間、出世間諸行。〈淨行品〉共舉百四十一願為日常所行持，實際菩薩大願無量無邊。僅借此策發所有勝行。百余願行引發眾生在日常生活，歷境發願，成就信門。無論過去、現在、未來。在家、出家。當我們面對任何一境，皆是觀修，發願成就佛果為因行。佛果不離因行，因行既圓，果德便彰。故《疏》云：「因該果海，果徹因源」。¹⁴十信滿心即成佛。眾生在生活舉手抬足，善用其心，巧發大願，皆是積累成佛之因，所謂人生處處皆道場。〈淨行品〉隨境發願，簡單講就是發菩提心，發利益眾生心，對自、他未來美好的祝願，因為一切果起於因行。如《楞嚴經》云：「因地不真，果招紆曲」。¹⁵眾生之所以輪迴，都是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淨行品〉百餘願行，放下自我，擴大心量，發平等心，利益一切眾生心。

〈淨行品〉菩薩戒行，戒你處處要生心，處處需發願。生利益眾生心，發成無上菩提願。念念不忘眾生，念念不忘成佛，願一切眾生皆成佛。如經云：「以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若見果實，當願眾生，獲最勝法，證菩提道……」，¹⁶等等願行。由修持戒故，盥掌之水亦可以饒益有情眾生。如「西域傳記中說：有人轉華嚴經，以洗手水，滴著一蟻子，其蟻命終，生忉利天」。

17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二互交徹則顯深也。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因該果也；雖得佛道不捨因門，果徹因也」。(CBETA, T36, no. 1736, p. 3, b16-18)。

¹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CBETA, T19, no. 945, p. 132, c21)。

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 T10, no. 279, p. 70, c4- p. 71, a6)。

¹⁷ 唐·慧英撰，胡幽貞纂，《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卷 1，(CBETA, T51, no. 2074, p. 175, a11-14)。

第三節 就獲勝妙果而論

《毗尼日用合參》云：「若人誦淨行一品，以得菩薩戒具足。」¹⁸在家眾一發心出家，毀其形好，剃除鬚髮，身披法服時，首先以毗尼日用作為日常所行，毗尼日用五十三咒願，正是取〈淨行品〉中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內容作為日常應用的毗尼規範。從朝起至寢息，舉足下地念念攝心、發願、回向，具足菩薩行。從一發菩提心，即入華嚴法界。

日常生活中，菩薩指導我們把每件事都可提升為有意義、有價值的自利利他圓滿成就的戒行。將有為造作轉為無漏善業。如《八十華嚴》云：「若舉於足，當願眾生，出生死海，具眾善法……若見樹華，當願眾生，眾相如華，具三十二。」¹⁹菩薩舉足、下足，心無濁亂。見聞、覺知，皆是普賢行。菩薩藉事鍊心，歷境造修，悲、智雙運，無障不除，成就無上正等正覺。

善用其心，隨事巧願，日常以智願來指導生活與工作，於現實生活中轉凡夫習氣習慣為菩提誓願，在生活中了生死，在生死中成佛。〈淨行品〉是信位菩薩所發心受持的願行，義攝後諸位。所謂一位攝一切位，信滿成佛。菩薩隨時教導眾生發願，見到任何事物境界都能夠善巧發願，把凡夫心轉變為佛菩薩的心，把生滅心轉變為與不生不滅的真心相應。如此發心可獲勝妙功德，如《八十華嚴》云：

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于諸佛法，心無所礙，住去、來、

今諸佛之道；隨眾生住，恒不舍離；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

足眾善；當如普賢，色像第一，一切行願皆得具足；於一切法，無不自在，

¹⁸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卷3，(CBETA, X60, no. 1120, p. 413, b5)。

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4，(CBETA, T10, no. 279, p. 70, b20-p. 71, a4)。

而為眾生第二導師。²⁰

善用其心可「獲一切勝妙功德」。《疏》云：「勝謂獨尊，妙謂離相。又德無不備云勝，障無不盡名妙」。²¹眾生於一切境上善用其心，清淨三業，遠離過非，成就殊勝功德。此為總說，于諸佛法下是別明勝妙功德有十，義為無盡功德。一、「于諸佛法，心無所礙」即堪傳法器德。具足念、慧、覺悟故；二、「住去、來、今諸佛之道」即成就眾慧德，三世諸佛唯以佛慧為所乘故；三、「隨眾生住，恒不舍離」。即具道因緣，成就種性欲樂方便，常以眾生為所緣故；四、「如諸法相，悉能通達」，即十善巧義無惑；五、「斷一切惡」。即七覺三空揀擇棄惡，無越此故；六、「具足眾善」，即六度四等；七、「當如普賢色像第一」，由此故得十王敬護；八、「一切行願，皆得具足」，成就十力，得佛果位方具足故；九、「於一切法無不自在」故，能與眾生為依、為救、為炬、為明；十、「而為眾生第二導師」，於眾超勝。第二導師者，今纔發心則道亞至尊。如是殊勝功德皆由從朝至暮善用其心而獲得。雖是有為之心，亦能入住、行、向、地等萬行之海，成就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 T10, no. 279, p. 69, c25-p. 70, a2)。

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CBETA, T35, no. 1735, p. 614, c29-p. 615, a2)。

第六章 結論

從對「戒律」意義的探討中，明瞭戒律於大小乘經典中開、遮、持、犯雖有不同的意涵，但止惡修善為其共通性的宗旨。

在華嚴「戒」義的研究中，發現除了上述「戒」義的共通性以外，還呈現了華嚴菩薩戒觀所展現重重無盡戒義，菩提心戒方便利生精神，以三聚淨戒無盡願行為利他行用。三聚中「攝律儀戒」是大、小乘佛弟子所共同遵守的規範。攝善法戒與攝眾生戒，則是聲聞乘弟子所不強調的，為大乘菩薩所特有的行持。若菩薩行利益眾生時，與攝律儀戒相違背的時候，菩薩會捨棄小我，選擇犯戒而去利益眾生。其具體實踐的核心，便是以攝受眾生改惡向善為主導。在大乘菩薩的利他精神下，不受戒律威儀事相的局限性，顯現了華嚴菩薩戒行在攝化眾生時，具足方便性、利他性、圓融無礙性，以及菩薩攝化眾生無處不至的特點。

戒可說遍佈諸行門，諸行門也不離戒行，若離戒則諸行不成。然戒有戒的功用，諸行門有諸行門的各自價值，互不妨礙。理唯一，事有千差萬別。在此彰顯了戒波羅蜜為主、為顯，餘波羅蜜為伴、為隱，以一戒行波羅蜜，融攝布施、忍辱、禪定等諸波羅蜜，一持一切持，一犯一切犯。從而展現的華嚴事事無礙的無盡戒波羅蜜。

本文雖從戒的作持方面，以不同角度探討了「華嚴菩薩戒觀」，但仍然難於詳盡其中的義理。例如華嚴中的「無盡戒」義非常豐富，本文未能全面地展開；在華嚴中，信、住、行、向、地每一位次，及十地中每一地，都有持戒，他們之間的差異；從〈淨行品〉十信位開始，依戒善用其心，隨境巧發大願；〈梵行品〉依戒而行，永斷習氣；〈十行品〉十行饒益，離持戒相，普利益眾生；〈十迴相〉

將功德迴向實際、菩提、眾生；〈十地品〉離垢地菩薩以離微細誤犯罪垢；〈離世間品〉頓顯三聚圓融，以及華嚴中菩薩戒的體、相、用與大乘菩薩戒有何差異？如說：「若有人誦得華嚴淨行一品，其人已得菩薩淨戒具足，不復更受菩薩戒」。¹何以說誦得《華嚴經·淨行品》一品便具足菩薩戒，其得戒的殊勝性等等，仍然都是尚待深入研究的論題。以及為避免現實生活中有不法之人故曲佛意危害眾生，有如〈入法界品〉中三位示現貪、瞋、癡的善知識教育意義，及婆須密多女與密宗無上雙修瑜伽是否可一概而論等，更是亟待進一步詳述的問題。此外，例如從五教談戒的階位差別，或從華嚴三觀來深入探討戒義的思想等等，都可以再做後續的詳盡研究。

對於當今科技發達、資訊傳遞迅速、知識豐富的社會，給人們生活帶來了很多便利的同時也有很多不法分子利用高科技實施犯罪。然而人類的精神文明卻落在科技發展之後，缺少了精神文明，人們的價值觀發生扭曲，為了謀取利益不擇手段，利用網絡詐騙、宣傳非法資訊等等，產生了層出不窮的犯罪方式。單單靠法律仍不足制約人們的犯罪，因為法律主要約制身，判罪要依靠事實證據。而佛教戒律強調自律，自我反省、自我改進，講善惡因緣果報，種什麼因，結什麼果，佛子知道因果絲毫不爽，自然遠離造罪。菩薩戒行不但自律更強調利益他人，在〈淨行品〉中，只是信位菩薩從朝至暮，舉足、下足，見聞、覺知，吃飯、睡覺，皆能善巧迴轉，願利眾生，同趣菩提。菩薩廣行利生都來不及，又怎麼會去傷害有情呢？世人雖不信有因果，因果何曾離開誰，俗語說：「法網恢恢，疏而有漏；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華嚴之三聚淨戒、善用其心的戒觀可適應任何時間、空間與國度，可以讓一個人學會自我約束、心不散亂、敬畏因果，增長悲心和智慧；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卷 1，(CBETA, T51, no. 2074, p. 175, a9-11)。

可以讓世界充滿和諧友愛。所以說佛教戒律可彌補法律之不足的功用。

本文藉由菩薩戒行這一視角，彰顯華嚴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互攝互融、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的教義。使行者瞭解戒律精神在於止惡行善、善用其心、饒益有情，共入華嚴無盡法界。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CBETA,T01, no. 1。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CBETA,T02, no. 125。

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CBETA,T03, no. 152。

馬鳴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CBETA, T04, no. 201。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CBETA, T04, no. 202。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唐貞元・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93。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後秦・鳩摩羅什譯，《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CBETA, T12, no. 389。

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CBETA, T19, no. 945。

北涼・法眾譯，《大方等陀羅尼經》，CBETA, T21, no. 1339。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CBETA, T22, no. 1421。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CBETA, T22, no. 1428。

後秦・佛陀耶舍譯，《四分律比丘戒本》，CBETA, T22, no. 1429。

東晉・卑摩羅叉續譯，《十誦律》，CBETA, T23, no. 1435。

劉宋・求那跋摩譯，《佛說菩薩內戒經》，CBETA, T24, no. 1487。

北凉・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CBETA, T24, no. 1488。

後秦・鳩摩羅什譯，《梵網經》，CBETA, T24, no. 1484。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CBETA, T24, no. 1485。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菩薩戒本》，CBETA, T24, no. 1501。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CBETA, T29, no. 1558。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北凉・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CBETA, T30, no. 1581。

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CBETA, T30, no. 1582。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5。

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CBETA, T32, no. 1646。

唐・智儼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CBETA, T35, no. 1732。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唐・澄觀述，《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no. 1737。

隋・吉藏撰，《勝鬘寶窟》，CBETA, T37, no. 1744。

隋・智顗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CBETA, T38, no. 1778。

唐・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CBETA, T40, no. 1804。

大宋・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CBETA, T40, no. 1805。

唐・道宣述，《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CBETA, T40, no. 1806。

- 唐・明曠刪補，《天台菩薩戒疏》，CBETA, T40, no. 1812。
- 唐・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CBETA, T40, no. 1813。
-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CBETA, T42, no. 1828。
-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CBETA, T43, no. 1829。
-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 後秦・釋僧肇作，《肇論》，CBETA, T45, no. 1858。
- 唐・智儼集，《華嚴五十要問答》，CBETA, T45, no. 1869。
- 唐・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CBETA, T45, no. 1870。
- 隋・智顗說，《摩訶止觀》，CBETA, T46, no. 1911。
- 隋・智顗述，《修習止觀坐禪法要》，CBETA, T46, no. 1915。
- 隋・智顗說，《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CBETA, T46, no. 1916。
- 唐・玄覺撰，《永嘉證道歌》，CBETA, T48, no. 2014。
-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CBETA, T50, no. 2059。
- 唐・慧英撰，胡幽貞纂，《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CBETA, T51, no. 2074。
- 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 唐・李師政撰，《法門名義集》，CBETA, T54, no. 2124。
-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 失譯，《攝大乘論章卷第一》，CBETA, T85, no. 2807。
- 宋・復菴述，《華嚴經綸貫》，CBETA, X03, no. 220。
-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X05, no. 227。
- 元・普瑞集，《華嚴懸談會玄記》，CBETA, X08, no. 236。

唐・澄觀疏義，德清提挈，《華嚴綱要》，CBETA, X08, no. 240。

大清・溥畹述，《楞嚴經寶鏡疏》，CBETA, X16, no. 316。

清・來舟集，《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CBETA, X21, no. 367。

唐・栖復錄，《法華經玄贊要集》，CBETA, X34, no. 638。

宋・守遂註，了童補註，《遺教經補註》，CBETA, X37, no. 665。

隋・智顗說，《梵網菩薩戒經義疏》，CBETA, X38, no. 676。

明・智旭註，道昉訂，《梵網經合註》，CBETA, X38, no. 694。

明・弘贊述，《梵網經菩薩戒略疏》，CBETA, X38, no. 695。

清・書玉述，《梵網經菩薩戒初津》，CBETA, X39, no. 700。

唐・道宣撰，宋・元照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CBETA, X39, no. 714。

明・弘贊譯，《四分戒本如釋》，CBETA, X40, no. 717。

唐・道宣疏，宋・元照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CBETA, X41, no. 728。

唐・志鴻撰，《四分律搜玄錄》，CBETA, X41, no. 732。

唐・定賓作，《四分律疏飾宗義記》，CBETA, X42, no. 733。

後唐・景霄纂，《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CBETA, X43, no. 737。

明・弘贊輯，《四分律名義標釋》，CBETA, X44, no. 744。

清・性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CBETA, X57, no. 980。

清・續法集錄，《賢首五教儀》，CBETA, X58, no. 1024。

清・戒顯訂閱，濟岳彙箋，《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CBETA, X60, no. 1120。

清續・法輯，《法界宗五祖略記》，CBETA, X77, no. 1530。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 L132, (乾隆大藏經) no.

1557。

明、清・道霈編，《華嚴經疏論纂要》，CBETA, B04, (大藏經補編) no. 2。

宗喀巴譯論，民國・湯薌銘譯纂，《瑜伽師地論戒品纂釋》，CBETA, B08, no. 27。

唐・玄奘述，辯機編纂，《大唐西域記》，CBETA, B13, no. 80。

明・一如等集註，《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2, (永樂北藏) no. 1615。

明・智闇，成巒錄，開訶編，《雪關禪師語錄》，CBETA, J27, (嘉興大藏經) no. B198。

唐・釋杜順編，《脩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CBETA, D38, (國家圖書館善本佛典) no. 8898。

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CBETA, GA079, (中國佛寺史志彙刊) no. 81。

唐・澄觀述 (2003)，《新修華嚴經疏鈔》，台北：華嚴蓮社。

二、專書著作

石井公成 (1996)，《華嚴思想の研究》，東京：株式會春秋社，二月第一刷。

佐藤密雄，印海譯 (2004)，《四分戒律與大乘戒之研究》，臺北：嚴寬祐文教基金會。

南亭和尚 (2009)，《華嚴經淨行品講義》，臺北：華嚴蓮社。(第三刷)。

陳英善 (2013)，《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臺北：華嚴蓮社。初版三刷。

陳琪瑛 (2007)，《《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鎌田茂雄著，慈怡譯 (1977)，《華嚴經講話》，高雄：佛光出版社。

釋印順 (2000)，《妙雲集・大乘起信論講記》，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正聞出版社，十月新版一刷。

釋印順（2000），《妙雲集・佛法是救世之光》，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正聞出版社，十月新版一刷。

釋印順（2000），《妙雲集・成佛之道》，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正聞出版社，十月新版一刷。

釋印順（2000），《妙雲集・佛在人間》，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正聞出版社，十月新版一刷。

釋印順（2004），《戒律學論集》上下冊，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正聞出版社，初版一刷。

釋佛瑩（2015），《毗尼日用切要》，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

釋聖嚴（1999），《法鼓全集・菩薩戒指要》，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版一刷。

釋聖嚴（1999），《法鼓全集・戒律學綱要》，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版一刷。

釋聖嚴（1999），《法鼓全集・日韓佛教史略》，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版一刷。

釋賢度（1999），《華嚴學專題研究》，臺北：華嚴蓮社。

釋賢度（2012），《華嚴經十地品淺（上、下冊）》，臺北：華嚴蓮社，初版三刷。

釋賢度（2012），《華嚴學講義》，臺北：華嚴蓮社，八版三刷。

釋賢度（2015），《轉法輪集》，臺北：華嚴蓮社，四版。

釋繼程（2009），《生活中的菩提：淨行品講錄》，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一刷。

三、期刊論文

（一）期刊

張文良（2014），〈靈辨著《華嚴經論》的戒律觀〉，《佛學研究》1。

鄧先銘（1988），〈中阿含經之戒律觀〉，《中國佛教》9、10期。

劉因燦、郭文（2013），〈宋代華嚴宗戒律思想述論〉，《船山學刊》4。

釋文慧（1982），〈涅槃經戒律思想之探討〉，《華梵佛學年刊》1。

（二）會議論文

高明道（2012），〈試論《華嚴經·離世間品》的「菩薩戒」觀〉，《華嚴一甲子回

顧學術研討會會前論文集（二）》，臺北：華嚴專宗學院。

釋法音（2017），〈論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之特色——與智顗說《菩薩戒

義疏》之比較〉，《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臺北，華嚴蓮社。

四、學位論文

洪普萍（2008），《華嚴戒學之研究》，臺北：華嚴專宗佛研所。

釋天戒（2003），《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臺北：華嚴專宗佛研所。

釋自莊（1993），〈《八十華嚴經·離世間品》戒觀〉，《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四）》，109—118頁，臺北：華嚴蓮社。

釋通是（2011），《《華嚴經》五重十善之研究——以〈十地品〉離垢地為主》，臺北：華嚴專宗佛研所。

釋傳智（1997），《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的殊勝性》，臺北：華嚴專宗佛學院。

釋傳智（2000），《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臺北：華嚴專宗佛研所。

釋慈汶（1998），《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臺北：華嚴專宗佛研所。

五、網絡資料

張文良，〈靈辯與《華嚴經論》〉，2016/5/23。

<http://www.jingshu.org/huayanjing/24527.html>（無量光明佛教網）。

藍吉富，〈情欲与修行——印度佛教三种情欲处理方式的解析〉，2017/6/1。

<http://www.fjdh.cn/article/2014/01/214745320959.html#jtss-tsina>（佛教導航）。